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2024年版)



项目名称：数智融合基建体系构建

项目编号：ZCA-BJZC-ZYX25091

采购人：北京市东城区特殊教育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中诚安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6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0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90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ZCA-BJZC-ZYX25091
2. 项目名称: 数智融合基建体系构建
3. 项目预算金额: 649. 667688万元
4. 采购需求: 数智融合基建体系构建设备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5.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完毕后, 随时配合工程现场协调, 随工程进度进行安装调试。质保三年。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7. 本项目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 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 投标人“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的投标单位信用记录无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及其附属机构, 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1月14日至2025年11月20日，每天上午10:00至12:00，下午12: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潜在投标人须在公告有效期内按照规定办理CA数字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只有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才能够参与本项目。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12月5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扶持贫困地区、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严格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工作、《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

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 本项目公告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ggp-beijing.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gp.gov.cn/>）上同时发布。

4.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响应要求政策，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递交保证金时需提交投标担保函（保险）替代现金方式，以此之外方式递交保证金的，需由供应商出具说明函。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东城区特殊教育学校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小黄庄路1区16号楼

联系方式：010-8424092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诚安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6号便宜坊大厦10层1005单元

联系方式：010-67018352, 132695171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洪坤、黄然

电话：010-67018352, 1326951718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2. 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 4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详见采购需求</u> 。				
3. 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_____。				
4. 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 2. 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详见设备清单</td><td>工业</td></tr></table>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详见设备清单	工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详见设备清单	工业					

		<p>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如投标人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采购标的名称或所属行业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不一致，则不予认定。</p>
5.3.2		<p>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p> <p>品目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p>
5.3.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p>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规定，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包括计算机设备（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输入输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生活用电器（空调机，电热水器）、照明设备（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p> <p>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p>
11. 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_____。</p>
12. 1		<p>投标保证金金额：<u>拾万元整</u></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收款人：中诚安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p> <p>账号：11050162950000000874；</p> <p>开户银行：建行广渠门内大街支行。</p> <p>请备注：招标编号+保证金</p>
12. 8. 2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_____。</p>
13. 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 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12</u> 分钟（建议不少于 <u>10</u> 分钟）

22. 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技术部分</u>得分高者为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25. 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 其他要求：_____。</p>
25. 6	政采贷	<p>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p>
26. 1. 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纸质版原件现场递交或快递、原件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26. 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中诚安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13269517188；</p> <p>邮箱：zca20130314@163. com</p> <p>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6号便宜坊大厦10层1005单元。</p>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收费标准：参考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中“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并依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的相关规定收取；</p> <p>缴纳时间：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p>
28	履约验收	<p>项目完成后，中标人应当配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相关专业专家提供验收需要的相关资料，按采购人要求的验收流程及措施对项目进行履约验收。</p> <p>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验收书资料存档。</p>

投标人须知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

和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

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
请 第二章 投
标人须知第三章
资格审
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
文本第七章 投标文件
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的相关规定，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证明文件》仅在资格审

查中使用，不作为符合性检查和综合评审的依据。投标人因任何原因将有利于评审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符合性审查时需要提供的材料、评审标准等内容）装订到《资格证明文件》，导致投标被拒绝或评审内容未被认可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

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

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

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

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

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证明文件》仅在资格审查中使用，不作为符合性检查和综合评审的依据。投标人因任何原因将有利于评审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符合性审查时需要提供的材料、公司简介、技术方案、产品说明、业绩证明材料、售后服务方案等）装订到《资格证明文件》，导致投标被拒绝或评审内容未被认可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 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 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列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

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人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政策加分、详见评分标准。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

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如果是评审得分相同的情况,投标报价最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如果评审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情况,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排名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100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评标分值	主客观分属性
一、价格部分 (50分)				
1	报价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50%×100。</p> <p>（注：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本项目预算金额，为无效投标。最低报价并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货物或服务，否则应对其价格构成情况做出详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评标时提供进货发票、单价分析表等材料。评标委员会评审中认为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时，有权利要求供应商在一定期限内做出澄清或解释。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所做的澄清或者解释不能被接受，有权利拒绝其中标。）</p>	50	客观
二、商务部分 (2分)				
2	业绩	<p>投标人（2023年11月01日-至今）完成的同类项目案例，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每提供一个有效案例得0.5分，最多得1分。</p> <p>合同证明文件需包括：与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金额页、盖章页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p>	1	客观
3	节能产品 (0.5分)	<p>每有一项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得0.5分，否则不得分。</p> <p>注：以上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得分。</p>	0.5	客观
	环境标志产品 (0.5分)	<p>每有一项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得0.5分，否则不得分。</p> <p>注：以上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p>	0.5	客观
三、技术部分 (48分)				

4	需求中技术要求的响应程度	<p>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得18分；（“#”号项15分，非“#”号项为3分）。</p> <p>1. “#”技术指标（共计15项）每提供1项佐证材料得1分，本项共15分；（以采购需求#项佐证资料响应表及佐证资料为准，投标人对响应表真实性负责，不提供佐证材料不得分）</p> <p>2. 其它技术指标（非#项）3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0.01分，扣完为止。（以采购需求偏离表为准，投标人对偏离表真实性负责。）</p>	18	客观
5	进度计划及供货方案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相应的项目进度计划、供货方案方案，包括①进度计划、进度保障措施②货物交接及验收③时间节点等。</p> <p>1. 项目整体实施进度计划详细，时间节点明确可控，供货流程各环节考虑全面详细，送货过程时间节点均量化可控，充分结合项目特征，针对性较强，客观合理，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6分；</p> <p>2. 能够提出初步的项目整体实施进度计划，时间节点基本量化，供货流程较为简略，送货过程时间节点基本量化，能够结合项目特征，有一定针对性，较好满足采购人要求：3分；</p> <p>3. 项目整体实施进度计划过于简略，时间进度无明确节点，供货流程简略，送货过程时间节点不够量化，无法有效结合项目特征，针对性弱：1分；</p> <p>不提供：0分。</p>	6	主观
6	总体安装实施方案	<p>1. 设备安装、调试和试运行方案考虑全面详细，充分结合项目特征，针对性较强，客观合理；安装、调试和试运行必要的专用工具、量具及调试用的材料准备充分，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6分；</p> <p>2. 设备安装、调试和试运行方案基本全面详细，有一定针对性，基本客观合理；具备安装、调试和试运行必要的专用工具、量具及调试用的材料，较好满足采购人要求：3分；</p> <p>3. 设备安装、调试和试运行方案简略，无法有效结合项目特征，针对性较弱，部分内容客观合理；安装、调试和试运行必要的专用工具、量具及调试用的材料准备不够充分：1分；</p> <p>不提供：0分。</p>	6	主观
7	售后服务方案及质量保证方案	<p>完整的售后支持及服务方案，包括①服务标准、②服务流程、③服务内容、响应时间内容、④应急保障措施。</p> <p>1. 售后服务方案能够充分结合项目特征，针对性强，内容完善、全面；售后支持服务完善、考虑全面、产品升级与维护可行性高；承诺到达现场时间及其他响应时间客观合理且时效性强，能够保障最终用户的使用效果：6分；</p> <p>2. 售后服务方案能够结合项目特征，针对性较强，内容较</p>	6	主观

		<p>完善、全面；售后支持服务较完善、考虑较全面、产品升级与维护可行性较高；承诺到达现场时间及其他响应时间客观合理且时效性较强，能够保障最终用户的使用效果：4分；</p> <p>3. 售后服务方案较常规，针对性一般，且内容较简略，响应时间不太及时，仅能满足最终用户一部分服务要求：2分；</p> <p>4. 售后服务方案未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且内容不完善、考虑不全面，响应时间不太合理或时效性较差，无法很好的响应采购人的服务要求：1分。</p> <p>不提供：0分。</p>		
9	项目团队	<p>1. 设有针对本项目的实施和售后服务团队，项目经理及人员配备合理，职责分工明确，专业性强且经验丰富，能及时响应采购人的服务要求：6分；</p> <p>2. 设有针对本项目的实施和售后服务团队，项目经理及人员配备基本合理，职责分工不够明确；人员有一定工作经验，具备一定专业性，基本能响应采购人的服务要求：3分；</p> <p>3. 设有针对本项目的实施和售后服务团队，项目经理及人员配备不够合理，职责分工不明确，经验和专业性有所欠缺，无法完全响应采购人的服务要求：1分；</p> <p>不提供：0分。</p>	6	主观
10	培训方案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相应的培训方案，包括①培训课程、资料②培训内容等。</p> <p>1. 培训方案全面，详实、培训频次和进度安排合理：6分；</p> <p>2. 培训方案较为全面，内容较为详实，培训频次和进度安排较为合理：3分；</p> <p>3. 培训方案不全面，内容简单，培训批次和进度安排不完全合理的：1分；</p> <p>不提供：0分。</p>	6	主观

注：经四舍五入小数点保留后两位。

第五章 采购需求

(如本章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章节内容有冲突, 应以本部分内容为准。)

说明:

1. 当采购项目涉及政务信息系统时, 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号)的相关要求。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关注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需求标准, 结合具体应用场景, 根据对应《需求标准》确定采购需求。

已发布的需求标准如下:

-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
- 《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29号)
- 《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0号)
- 《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1号)
- 《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2号)
- 《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3号)
- 《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4号)
- 《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5号)
- 《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财办库〔2024〕113号)如有更新或增加, 以财政部门发布为准。

一、项目响应要求

质量保证期：自通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不低于3年的质量保证期。其中硬件类提供3年免费维修、更换服务，软件类提供3年免费升级与维保服务，质保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 在质保期内，除人为损害及不可抗力，中标人负责对本项目所有内容的更换、维修和系统维护，不收取额外费用。
2. 在质保期内，投标人必须为用户提供技术援助电话，用于用户报告故障；如电话支持无法解决，投标人应在接到通知后1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现场解决需2小时内到达现场并采取行动修理故障，4小时内修复解决；如果投标人在接到通知后的两个工作日内未做出响应，投标人必须对由于故障所造成的损失后果负责。
3. 在项目售后服务期内，提供软件产品的免费升级服务。
4. 有专人实现运行维护，接受客户技术咨询与问题响应，解决用户的各类问题。
5. 利用网络协作工具，对最终用户提供一对一的操作使用等远程协助支持。
6. 自收到用户的服务请求起1小时内，若以上服务形式不能解决问题，投标人应指派技术人员赶赴现场进行故障处理。遇到重大技术问题，投标人应及时组织有关技术专家进行研判，并采取相应措施以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

二、交付及验收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完毕后，随时配合工程现场协调，随工程进度进行安装调试。质保三年。

(2) 交付及验收地点：用户指定；

(3) 验收方式：配合甲方组织验收。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行业标准、采购人的相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声明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项目履约成果的，视同验收合格。其他未尽事宜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三、技术参数要求

数智融合基建体系构建项目-技术参数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1	网络核心交换机	应用层级: 四层 传输速率: 10/100/1000Mbps 交换方式: 存储-转发 背板带宽: $\geq 86.4\text{Tbps}$ 包转发率: $\geq 26400\text{Mpps}$ 端口结构: 模块化 扩展模块: ≥ 6 个业务槽位, 配置 ≥ 1 块48端口万兆以太网光接口板(X6S, SFP+)、 ≥ 1 块48端口百兆/千兆以太网光接口板(EA1, SFP)及 ≥ 1 块48端口十兆/百兆/千兆以太网电接口板(EA1, BJ45)	台	1
2	万兆光模块	产品类型: 100G+QSFP28+光模块 产品概述: SFP+万兆模块(LC)	个	48
3	千兆光模块	接口封装: eSFP 中心波长: 1310NM 标准: 1000Base-LX10/LH 接口类型: LC 支持的线缆与对应MAX传输距离: 多模(OM1)光纤(光纤直径: $62.5\mu\text{m}$) $\geq 550\text{M}$ 多模光纤(光纤直径: $50\mu\text{m}$) $\geq 5500\text{M}$ 多模(OM2)光纤(光纤直径: $50\mu\text{m}$) $\geq 550\text{M}$ 单模(G.652)光纤(光纤直径: $9\mu\text{m}$) $\geq 10\text{KM}$ 模式带宽: 多模(OM1)光纤200/500MHZ*KM 多模光纤400/400MHZ*KM 多模(OM2)光纤500/500MHZ*KM	个	24
4	企业级模块化多业务路由器	企业级模块化多业务路由单元 $\geq 100\text{HH}$ 板, $\geq 4*\text{SIC}$, $\geq 2*\text{WSIC}$, $\geq 2*\text{XSIC}$, 自带一个 $\geq 350\text{W}$ 交流电源 带机量 ≥ 2000 台PC, 转发性能 $\geq 220\text{Mpps}$, 交换容量 $\geq 320\text{Gbps}$, 免费可管理 ≥ 4 个AP(仅Wi-Fi5), 最大支持 ≥ 512 个	台	1
5	网络防火墙	国产化硬件平台; 标准机架设备, 单电源; 标配 ≥ 6 个10/100/1000MBase-TX; ≥ 4 个千兆光口, ≥ 2 个扩展槽位; 支持IPSecVPN和SSLVPN模块(≥ 200 个并发用户); 整机网络层吞吐量(双向) $\geq 20\text{Gbps}$, 整机应用层吞吐量(单向) $\geq 6\text{Gbps}$, 整机TCP新建 $\geq 12\text{万}/\text{秒}$, 整机TCP并发 ≥ 1000 万; 包含入侵防御、病毒防护开通, 提供三年特征库升级服务及三年硬件维保服务。	台	2
6	入侵检测系统	国产化硬件平台, 标准机架设备, ≥ 1 个RJ-45Console口, ≥ 6 个10/100/1000Base-T接口, ≥ 4 个千兆光接口插槽, ≥ 2 个USB口, ≥ 2 个扩展插槽, $\geq 512\text{GSSD}$ 硬盘, $\geq 16\text{G}$ 内存, 备份电源; 实际网络处理能力 $\geq 1\text{Gbps}$, 最大并发连接数 $\geq 200\text{W}$, 每秒新建连接数 ≥ 2 万; 提供三年规则特征库升级服务及三年硬件维保服务。	台	1
7	web防火墙	国产化处理器, 银河麒麟操作系统; 标准机架设备, ≥ 1 个管理口, ≥ 1 个HA口, ≥ 6 个具备BYPASS功能的10/100/1000Base-T接口, ≥ 4 个千兆光口, ≥ 2 个扩展插槽, $\geq 128\text{G}$ 固态硬盘。应用层吞吐量 $\geq 2\text{G}$, 最大并发HTTP连接数 ≥ 150 万; 包含HTTPS永久防护功能, 提供三年WEB应用防护特征库升级服务及三年硬件维保服务。	台	1
8	上网行为管理系统	国产化硬件平台, 标准机架设备, 备份电源, 内置 $\geq 1\text{T}$ 硬盘, ≥ 10 个千兆电口, ≥ 4 个光电复用接口, ≥ 2 个扩展槽位。整机最大吞吐量	台	1

		≥10G, 最大并发连接≥142万, 每秒新建连接≥7.8万, 支持带宽≥500M。提供三年特征库升级服务及三年硬件维保服务。		
9	堡垒机系统	国产化硬件平台, 银河麒麟操作系统; 标准机架式软硬一体设备, ≥6个千兆电口, ≥4个千兆光口, ≥1个Console管理口, 存储容量≥4TB, 单电源, ≥3个扩展槽。最大支持≥800路字符会话或≥200路图形会话并发。包含≥100个被管资源数授权; 提供三年硬件维保服务。	台	1
10	日志审计系统	国产化硬件平台, 银河麒麟操作系统; 标准机架式设备, 单电源, 标配≥6个千兆电口, ≥4个千兆光口, ≥3个可扩展插槽, ≥2个USB接口, 内存≥16G, ≥128GSSD+≥2TB。支持≥30个审计对象授权。可扩充。提供三年硬件维保服务。	台	1
11	新楼B3F接入POE交换机	端口: ≥24个10/100/1000BASE-T以太网端口, ≥4个万兆SFP+, ≥2个专用堆叠口, 支持POE供电; 性能: 三层交换机, 背板带宽≥6.72Tbps, 包转发率≥171Mpps。	台	1
12	新楼B2F接入交换机	端口: ≥48个10/100/1000BASE-T以太网端口, ≥4个万兆SFP+, ≥2个专用堆叠口; 性能: 三层交换机, 背板带宽≥6.72Tbps, 包转发率≥207Mpps。	台	2
13	新楼B2F接入POE交换机	端口: ≥24个10/100/1000BASE-T以太网端口, ≥4个万兆SFP+, ≥2个专用堆叠口, 支持POE供电; 性能: 三层交换机, 背板带宽≥6.72Tbps, 包转发率≥171Mpps。	台	1
14	新楼B1F接入交换机	端口: ≥48个10/100/1000BASE-T以太网端口, ≥4个万兆SFP+, ≥2个专用堆叠口; 性能: 三层交换机, 背板带宽≥6.72Tbps, 包转发率≥207Mpps。	台	1
15	新楼B1F接入POE交换机	端口: ≥24个10/100/1000BASE-T以太网端口, ≥4个万兆SFP+, ≥2个专用堆叠口, 支持POE供电; 性能: 三层交换机, 背板带宽≥6.72Tbps, 包转发率≥171Mpps。	台	1
16	新楼1F接入交换机	端口: ≥48个10/100/1000BASE-T以太网端口, ≥4个万兆SFP+, ≥2个专用堆叠口; 性能: 三层交换机, 背板带宽≥6.72Tbps, 包转发率≥207Mpps。	台	1
17	新楼1F接入POE交换机	端口: ≥24个10/100/1000BASE-T以太网端口, ≥4个万兆SFP+, ≥2个专用堆叠口, 支持POE供电; 性能: 三层交换机, 背板带宽≥6.72Tbps, 包转发率≥171Mpps。	台	1
18	室外接入交换机	端口: ≥48个10/100/1000BASE-T以太网端口, ≥4个万兆SFP+, ≥2个专用堆叠口; 性能: 三层交换机, 背板带宽≥6.72Tbps, 包转发率≥207Mpps。	台	1
19	室外接入POE交换机	端口: ≥24个10/100/1000BASE-T以太网端口, ≥4个万兆SFP+, ≥2个专用堆叠口, 支持POE供电; 性能: 三层交换机, 背板带宽≥6.72Tbps, 包转发率≥171Mpps。	台	1
20	老楼1F接入交换机	端口: ≥48个10/100/1000BASE-T以太网端口, ≥4个万兆SFP+, ≥2个专用堆叠口; 性能: 三层交换机, 背板带宽≥6.72Tbps, 包转发率≥207Mpps。	台	1
21	老楼1F接入POE交换机	端口: ≥24个10/100/1000BASE-T以太网端口, ≥4个万兆SFP+, ≥2个专用堆叠口, 支持POE供电; 性能: 三层交换机, 背板带宽≥6.72Tbps, 包转发率≥171Mpps。	台	1
22	老楼2F接入交换机	端口: ≥48个10/100/1000BASE-T以太网端口, ≥4个万兆SFP+, ≥2个专用堆叠口; 性能: 三层交换机, 背板带宽≥6.72Tbps, 包转发率≥207Mpps。	台	2
23	老楼2F接入POE交换机	端口: ≥24个10/100/1000BASE-T以太网端口, ≥4个万兆SFP+, ≥2个专用堆叠口, 支持POE供电; 性能: 三层交换机, 背板带宽≥6.72Tbps, 包转发率≥171Mpps。	台	1
24	老楼3F接入交换机	端口: ≥48个10/100/1000BASE-T以太网端口, ≥4个万兆SFP+, ≥2个专用堆叠口; 性能: 三层交换机, 背板带宽≥6.72Tbps, 包转发率≥207Mpps。	台	1

25	老楼3F接入POE交换机	端口: ≥ 24 个10/100/1000BASE-T以太网端口, ≥ 4 个万兆SFP+, ≥ 2 个专用堆叠口, 支持POE供电; 性能: 三层交换机, 背板带宽 ≥ 6.72 Tbps, 包转发率 ≥ 171 Mpps。	台	1
26	老楼4F接入交换机	端口: ≥ 48 个10/100/1000BASE-T以太网端口, ≥ 4 个万兆SFP+, ≥ 2 个专用堆叠口; 性能: 三层交换机, 背板带宽 ≥ 6.72 Tbps, 包转发率 ≥ 207 Mpps。	台	2
27	老楼4F接入POE交换机	端口: ≥ 24 个10/100/1000BASE-T以太网端口, ≥ 4 个万兆SFP+, ≥ 2 个专用堆叠口, 支持POE供电; 性能: 三层交换机, 背板带宽 ≥ 6.72 Tbps, 包转发率 ≥ 171 Mpps。	台	1
28	无线AC管理器	端口: $\geq 10 \times GE + 2 \times 10GE SFP+$ 电源: AC/DC电源适配器 转发能力: ≥ 6 Gbit/s 无线用户接入能力 ≥ 4 K AP与AC间组网方式: 支持L2/L3层网络拓扑 转发模式: 支持直接转发/隧道转发 AC冗余备份: 支持1+1热备/N+1备份方式 无线协议: 802.11a/b/g/n/ac/acwave2/ax 含 ≥ 120 个AP接入管理授权。	台	1
29	无线AP(室内)	无线速率 ≥ 3000 M, POE供电, 双频2.4GHz/5.0GHz	台	93
30	无线AP(室外专用)	最大用户数 ≥ 1000 ; 最大速度 ≥ 1.775 Gbps; 双频2.4GHz/5GHz	台	10
31	机房配电柜	≥ 1200 mm* 600 mm* 400 mm, 满足机房内市电及UPS电源配置需求。	台	1
32	录播一体机	嵌入式操作系统; 支持WEB方式, 本地GUI操作; 支持 ≥ 9 画面分割; 支持前智能检测与智能跟踪; 支持自动记录与设备安全相关的日志信息作为独立的安全日志; 支持 ≥ 14 种切换特效; 导播画面切换可自动使用切换特效; 音频输入: ≥ 2 路立体声, 标准耳机接口; 硬盘接口: ≥ 2 个, SATA3.0, 单盘最大16T; HDMI接口: ≥ 4 个; VGA接口: ≥ 4 个; 网络接口: ≥ 2 个RJ-45, ≥ 4 个(POE, 总功率 ≥ 130 W)	台	42
33	高保真拾音互动音频套件	拾音话筒及辅件 音频输入通道: ≥ 2 路数字音频输入, ≥ 1 路线性信号输入; ≥ 1 路回声音频信号输入; 音频输出通道: ≥ 1 路回声音频信号输出; 网络接口: ≥ 1 个RJ45; 支持远程设备管理及调试、固件升级, 音频数据传输; 同时支持PCM 编码 ≥ 48 kHz采样的数字音频输出; ≥ 1 路设备状态数据输出; 自动回声消除AEC、自动增益控制AGC、自动噪声抑制ANS、混响抑制 等 指向性: 全指向(360度全向拾音) 球形吊麦接口: RJ-45接口, 用于连接音频处理器 信号传输及供电方式: 通过网口, 同时实现数字音频传输及麦克风 供电	套	42
34	400万超星光网络球机	支持内置GPU芯片, 支持深度学习算法; 支持人脸检测; 支持优选; 支持抓拍; 支持上报最优的人脸抓图; 支持人脸增强, 人脸曝光; 支持人脸属性提取, 支持 ≥ 6 种属性, \geq	个	96

		8种表情，支持人脸抠图区域可设；支持 ≥ 3 种抓拍策略；支持 ≥ 5 个人脸库；支持 ≥ 1 万人脸底库的人脸比对； 支持教师自动跟踪； 支持教师行为分析； 全景： \geq 双400W，超大视角；细节： \geq 400W，超低照度； 支持超低码流传输； 支持： \geq 300个预置位； 支持音频： \geq 1进1出，报警： \geq 2进1出，支持报警联动功能； 支持TVS6000V防雷、防浪涌和防突波保护； 支持人脸属性显示功能，可在IE浏览器预览界面显示包括年龄、性别、有无戴眼镜、有无戴太阳镜、表情、胡子、发型、口罩等人脸属性； 设备可本地存储 \geq 15万张人脸图片，每张图片 \geq 150k； #教师讲课过程中，全景摄像机可对特定区域进行设置，并联动细节摄像机对教师进行跟踪； #立体行为报警功能检验，当发生以下行为时，可通过客户端软件或IE浏览器给出报警提示，背对；走动；板书；人数异常；打电话；设备支持行为分析触发后联动聚焦，联动目标跟踪，报警上传，上传FTP，发送邮件，联动录像，辅助输出等多种报警触发方式； 支持画面畸变矫正，可通过IE浏览器开启/关闭镜头矫正功能，可配置矫正强度、水平缩放程度、垂直缩放程度及远端放大参数； 支持联动画面切换，当全景摄像机检测到设定区域内只有1名人员时，细节摄像机对该人员进行特写放大，可同时联动教育录播系统将全景视频图像切换至细节视频图像，也可待完成特写放大后再联动教育录播系统将全景视频图像切换至细节视频图像；		
35	球机吊装支架	承重： \geq 9kg； 安装方式：吊装； 材质：铝合金；	个	96
36	网络硬盘录像机	处理器： \geq 64核高性能处理器，1+1冗余电源， \geq 24盘位，单盘最大支持20TB硬盘，支持硬盘热插拔； 数据接口： \geq 4个千兆数据网口，1个百兆管理网口，支持扩展4个千兆数据网口，可选配万兆光口PCIE网卡，可选配千兆电口PCIE网卡； \geq 1个HDMI，4个USB，1个eSATA，1个RS232； 支持RAID0/1/5/6/10/50/60，SRAID，支持全局热备和局部热备盘； 支持 \geq 320路H.264/H.265混合接入，网络带宽 \geq 800Mbps，接入 \geq 800Mbps，存储 \geq 800Mbps转发； 支持ONVIF、GB28181、RTSP、视图库、主动注册等协议管理不同厂家前端摄像头，实现视频存储； 支持通过IPSAN、NAS（Samba、FTP、NFS）、视频直存模式访问存储资源； 支持iSCSI客户端模式，访问第三方存储资源，增加存储空间，延长存储周期； 支持硬盘健康状态监测，定期巡检，针对异常硬盘风险预警，支持系统盘、风扇、电源等异常告警； 支持N+M集群模式，可实现单台或多台设备故障时，故障设备业务自动迁移到其它健康设备上，保障业务不中断； 设备可扩展带显示器的前面板，可在前面板液晶屏上显示时间、设备信息、网卡状态、远程设备状态、录像状态、Raid状态、硬盘状态、环控信息、报警信息； 当系统检查到硬盘损坏、坏块太多、读写大量异常或者无法获取硬盘信息等问题时，硬盘会被定义为错误盘。用户界面中硬盘位标识为红色；硬盘灯也显示为红色长亮；	台	2

		支持任意N台设备（N≥2）通过SAS数据线组成环状结构集群，设备集群之间数据能够通过环状结构进行传递和通信，其中任意1台设备都可以访问其下游设备中的数据； 支持扩展MiniSASHD接口，支持通过电口SAS线或光口SAS线进行互联，能够通过SAS线进行上行和下行的数据通信； 支持国产操作系统；		
37	希捷16TB硬盘	单盘容量：≥16TB； 缓存：≥256MB； 转速：≥7200RPM； 硬盘接口：SATA	块	48
38	24口网络POE交换机	端口：千兆电口≥24个，万兆光口≥4个，含1个万兆光模块，支持POE供电，接口扩展槽≥2个； 性能：包转发率≥130Mpps，交换容量≥170Gbps。	台	4
39	课堂考勤系统管理模块	课堂考勤系统提供课堂考勤点名管理功能，包括考勤规则管理，班级考勤统计查看，班级考勤明细查看，学生老师考勤状态查看等功能。 1、考勤规则：支持设置学生/老师考勤规则，支持迟到、早退点名时段设置； 2、考勤统计：支持按照固定班、走班课、时间查询并统计考勤； 3、考勤明细：支持查看单堂课的到课率，课堂考勤状态统计，可查看点名抓拍图、学生、教师考勤状态明细等内容； 4、考勤记录：支持按班级、时间查询考勤流水记录：包括教师、学生的考勤状态数据统计以及明细数据 5、请假联动：支持学生请假后联动考勤统计； 6、移动APP支持考勤统计查询、考勤记录查询以及考勤改签； 7、支持统一平台入口，多校独立管理各自的考勤规则。 8、单台支持≥240个教室，超过部门可通过集群扩容；	个	1
40	智慧评估系统管理模块	智慧评估系统，为学校课堂教学分析提供数据支持，辅助教师进行课堂教学过程改进，主要包括：教学风格分析，教学过程分析，课堂分析报告，课堂行为统计，行为数据查询等功能。 1、教学数据魔墙：支持展示全校课堂行为统计，平均每课行为数据；支持展示全校今日上课考勤情况； 2、课堂教学分析：支持教学风格分析，包括学生课堂行为统计，老师课堂行为统计，老师授课类型，互动分析，师生活跃度分析； 支持教学过程分析，包括学生专注度分析，课堂占比行为分析，教师行动轨迹分析； 支持课堂评价报告包括教师课堂表现，学生课堂表现，课堂管理能力，巡课评价得分统计等维度的数据展示和总结评价； 3、同课堂异构.同构：支持两个课程的课堂视频对比播放，可以切换教师和学生画面视角，能够联动课堂行为时序快速定位到对应视频画面对照观看分析； 4、课堂行为统计：支持学生行为数据统计及趋势查看，支持全校数据概览； 5、单台支持教室数量≥150个，可通过分布式进行扩容；	个	1
41	在线巡查系统管理模块	在线巡查系统，提高日常巡课工作效率，为班级课堂纪律、教师课堂表现评价提供数据支持。主要包括，巡查组配置，课堂评价表配置，实时巡查，过往课巡查，课堂评价统计，巡查组工作统计，巡课明细记录，评价明细得分排行等功能。 1、巡查组：支持创建，包括巡查组组长设置，支持巡查组员设置，支持巡查组授权范围设置； 2、评价表：支持巡课评价表的创建，支持评价表的创建，支持多级评价项设置、打分范围的设置； 3、课堂实时查看：	个	1

		支持巡查驾驶舱同屏展示，教室视频，到课统计，点名情况，行为抓拍和行为统计。可以通过通道标签快捷切换观看画面； 4、支持对过往课堂进行巡查、评价、打分； 5、支持巡课评价数据统计展示，支持评价数据按院系、按年级等进行比较； 6、支持巡课记录查询和导出，支持查看巡课评价明细； 7、视频浏览并发带宽≥2700M		
42	在线课堂管理模块	在线课堂系统是一款基于录播系统，面向高校场景的在线学习平台应用软件；包含个性首页、课程中心，直播中心，我的学习，我的教学，消息中心，在线课堂资源管理，教室录播管理等主要功能。 1、课程中心 支持设置课程权限；支持展示课程基本信息和下载课程的学习资料附件； 2、视频播放器 支持展示当前学习内容名称，学习时长，是否已完成学习计划，当前正在观看人数； 支持视频节点标记；支持互动问答功能；支持学习笔记功能； 3、直播中心 支持直播状态显示，直播未开始，预告直播倒计时；支持展示和下载直播配套的资料附件；支持展示本直播的所有互动问答内容，可以按照我发布的、老师发布的维度筛选查看； 4、我的学习：支持展示学生个人信息，学习记录，线上线下学习记录；支持我的问答管理、笔记管理、收藏管理； 5、我的教学：支持展示个人信息、我的课程管理、直播管理、资源管理、问答管理、收藏管理； 6、直播并发≥150路； 7、与现场画面延迟≤10S；	个	1
43	在线巡查教室授权	1、支持按照教室进行在线巡查； 2、支持按照教室进行历史课程巡查； 3、按照单个教室进行授权；	间	42
44	智慧评估教室授权	1、支持按照教室和课程对上课时老师和学生的行为进行统计分析，辅助进行课后回顾和教研活动，有效助力教学水平改进； 2、按照单个教室进行授权；	间	42
45	课堂考勤教室授权	课堂考勤教室数量授权，实现永久使用。 1、支持对教室学生和老师进行课堂考勤，减少老师点名工作，提高上课效率；	间	42
46	在线课堂教室授权	在线课堂教室授权，支持录播设备接入平台，进行录播计划下发，视频拉流，视频上传，录像存储等业务的管控，按照单个教室授权；	间	42
47	软件定制开发	提供第三方平台或软件接口定制开发、对接等相关工作。	项	1
48	智慧校园综合管理平台	智慧校园综合管理平台已适配服务器,用于硬件设备接入； 标准机架式服务器机箱 处理器: ≥2. 2G 内存: ≥64G 硬盘: 2TB硬盘≥2, 支持热插拔 机械盘转速、接口、传输速率≥7200转, SATA接口, ≥6GB	台	1
49	多模态结构化主机	主处理器≥64位高性能多核处理器； 操作系统：国产操作系统； 前智能分析：支持人脸检测、人脸识别、视频结构化（人、车、非机动车）、通用行为分析、车牌比对、绊线人数统计、区域人数统计、排队人数异常报警、吸烟、打电话、人像检测、SMD；	台	2

	<p>设备内置≥ 16颗高性能GPU，单颗GPU算力≥ 22TOPS (int8)，每颗GPU最多可虚拟成≥ 4个智能引擎，每个智能引擎支持最多单独运行一类算法（以具体算法的加载要求为准）；</p> <p>后智能分析：1. 支持最大选配≥ 16类算法；2. 后智能分析支持实时模式和分时轮巡模式切换，在分时轮巡模式下，依据算法能力不同，可配置分时视频分析和轮巡视频分析；3. 支持展示所有安装的算法及版本，展示算法状态，可对已安装的算法进行手动更新；</p> <p>人脸识别（前智能）：配套前智能摄像机，支持≥ 256路400万分辨率前智能；</p> <p>人脸识别（前智能）：配套前智能摄像机，支持≥ 256路400万分辨率前智能；</p> <p>结构化（前智能）：配套前智能摄像机，支持≥ 256路400万分辨率前智能；</p> <p>通用行为分析（前智能）：配套前智能摄像机，支持≥ 256路400万分辨率前智能；</p> <p>网络带宽≥ 768Mbps接入≥ 768Mbps存储≥ 768Mbps转发；</p> <p>存储方式：支持本机硬盘；</p> <p>报警输入≥ 16路；</p> <p>报警输出≥ 8路；</p> <p>硬盘接口≥ 16个；SATA3.0；单盘最大20TB；</p> <p>eSATA接口≥ 1个；</p> <p>USB接口≥ 4个；</p> <p>HDMI接口≥ 4个；</p> <p>网络接口≥ 4个RJ-45；</p> <p>电源接口：单电源；</p> <p>外观形态：标准机架安装；</p> <p>认证：CCC：GB17625.1, GB4943.1, GB/T9254.1委托检测：GB20815型式检测：GB/T28181、GB16796节能：CQC3135</p> <p>#支持报警目标经纬度实时采集并上传；</p> <p>#支持联动复核去误报功能，当云台摄像机接收雷达检测位置信息后，可联动跟踪至相应位置进行视频复核，当复核确认为人、非机动车或机动车时，可进行抓拍并上报告警事件；</p> <p>支持对进入、离开、经过的人次和人数进行统计，可以判断筛选出同一批次人员；</p> <p>可以按照性别、年龄、上衣颜色、下衣颜色类别进行分析客户画像；</p> <p>支持接入非智能IPC分析客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客流分组统计、组内去重，可过滤特定人员库； 2) 支持客群分析； <p>#支持图像识别缺陷检测功能；</p> <p>支持表计表盘模糊、表计表盘破损、表计外壳破损、绝缘子破裂、部件表面油污、地面油污、金属锈蚀、硅胶筒破损、箱门闭合异常、异物—高空悬浮物、异物—鸟巢、越线闯入、未穿安全帽、未穿工装、吸烟、表计读数异常、油位状态油封异常、呼吸器硅胶变色、压板合、压板分、人员倒地、火灾烟雾、室内地面积水、墙面漏水、屋顶漏水、小动物闯入、油位指示计异常、呼吸器油封破损、人员聚集/徘徊等检测；</p> <p>支持新增行为检测，可联动录像、抓图、蜂鸣报警、邮件、本地报警输出、前端报警输出、门禁、音频以及日志记录；</p> <p>支持用户自定义配置通过自学习生成行为识别算法，实现行为识别和执行动作次数的检测，触发对应的报警；</p> <p>支持肢体动作与物品交互，物品可以通过注册学习目标物品，人物交互；</p>	
--	--	--

		支持配置导入和导出并进行配置修改；最大支持配置16条规则，每条规则可对应不同多边形检测区域；		
50	智慧校园综合管理平台基础版软件 （核心产品）	<p>软件集成系统管理、视频管理、智能分级节电、报警管理、门禁管理、可视对讲、车辆卡口、设备运维、停车管理、教育工作台、人员布防、安全数据库11大业务系统；</p> <p>一、系统管理</p> <p>1、基础资源管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管理：支持基础信息的增删改查、导入、导出等功能； (2) 设备管理：支持视频、门禁、出入口、对讲、报警、卡口、动环、物模型等设备增删改查、导入、导出、自动搜索等功能； (3) 用户管理：支持用户基础信息的增删改查、冻结、解冻、密码重置等功能； (4) 角色管理：支持角色基础信息的增删改查；角色关联权限，可配置角色的应用菜单、部门、逻辑组织以及系统资源操作权限；支持角色的复制能力； (5) 部门管理：支持部门信息增删改查、导入、导出等功能； (6) 人员管理：支持人员基础信息的增删改查、导入、导出、移动等功能；支持人员信息的采集，包含：人脸、指纹、卡片等，人脸照片支持图片质量检测； (7) 支持卡片基础信息的增删改查、导入、导出等功能；支持人员开卡、挂失、解挂、退卡、补卡、回收等功能； (8) 车辆管理：支持车辆基础信息的增删改查、导入、导出等功能； (9) 地图管理：提供地图管理配置能力，地图类型包含：二维、光栅、三维地图，支持厂家包含：百度、谷歌、高德、天地图、Arcgis； (10) 资源绑定：平台资源绑定，包含：设备、通道等，绑定的资源可供各业务系统调阅使用； (11) 门户管理：提供门户首页内容自定义能力，支持自定义快捷入口、自定义菜单内容、自定义页面元素设置；支持门户展示元素自定义，包括页面logo图标、修改网站标题、设置并添加网站外部链接、界面微件自定义布局等； (12) 级联管理：提供级联管理能力，包含：实现上下级基础资源数据汇聚，视频预览、回放、对讲、反控制，门禁、卡口的抓拍记录汇聚等； <p>13、制冷空调调节电目标$\geq 10\%$，其中精密空调类型节电目标$\geq 15\%$，列间空调类型节电$\geq 10\%$</p> <p>14、控制冷通道/热通道最高温度，严格遵照数据中心相关国标$\leq 27^{\circ}\text{C}$。或根据用户规定的指定温度（如$\leq 26^{\circ}\text{C}$或更低）。对于用户要求的允许高温运行的机房，也可稳定控制$\geq 27^{\circ}\text{C}$</p> <p>15、制冷空调水阀的平均开度值，平均开度值高于原厂运维方案$\geq 5\%$以上，</p> <p>2、平台运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平台运维，提供服务部署维护功能、支持模块化升级部署、系统资源使用情况监控等运维相关功能； (2) 支持级联、分布式、集群，实现系统扩展及稳定性要求； (3) 支持双机热备，提升系统灾备能力，保障系统的可靠性； (4) 满足图片、视频、结构化数据的按需求存储； (5) 支持标准开放平台，等多维度接口实现第三方系统对接； (6) 提供NTP校时服务能力，支持对服务间、服务器和设备间的统一校时； (7) 集成可信计算能力，支持程序包可信安装升级完整性校验，以及监控可执行文件可信执行功能，阻止未经授信的可疑程序（如防 	套	1

	<p>勒索病毒、挖矿程序)对系统造成破坏;</p> <p>二、软件功能</p> <p>1、视频管理</p> <p>支持实时视频、录像回放、录像下载、电视墙、雷球联动，热成像；</p> <p>支持与车载单兵等移动设备的对接，提供车载单兵设备GPS信息接收服务；</p> <p>支持手机移动客户端进行实时视频监控，音频播放，本地截图，本地录像，云台控制，远程视频回放；</p> <p>平台经过定制，实现与视频安全网关、防火墙联动，针对违规接入的IP、设备资产、未经确认的视频流进行联动准入阻断。</p> <p>2、报警管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报警主机接入及布撤防； (2) 提供防区管理功能检查，支持自动获取设备防区类型（即时防区、延时防区、24小时防区）并可自定义修改类型，客户端支持防区布防、撤防、消警、旁路、隔离、取消旁路操作； <p>3、车辆卡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道路监控、过车记录、布控记录、违章信息、区间测试； (2) 支持布控报警及相关记录信息查询； <p>4、停车管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出入口管理、场区管理、地图管理、收费规则管理、用户布控设置、场内超速报警； (2) 支持在线支付和无人值守； (3) 支持停车概览引导，可依据停车向导跳转至对应页面，流程化完成停车业务，向导包含：停车设备、场区设置、收费规则管理、二维码管理、支付配置、系统配置；同时包括了部分统计数据，包括：今日泊位概况、今日收款占比、收款统计、车流量统计、用户总览； <p>5、门禁管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门禁设备管理； (2) 支持门禁应用，包括门禁的可视化开门、关门、常开、常闭、恢复正常，支持按组织、门组、收藏夹快速分类筛选门禁设备，支持紧急情况下的一键常开、恢复正常； (3) 支持门禁控制授权及复核，支持门禁管理任务查询； (4) 支持门禁系统集群，分布式方式提升接入能力； (5) 支持门禁可视化权限下发，实时展示平台当前的授权下发速率、下发进度、预计完成时间，可根据当前平台总体未完成记录数与总体下发的速率，综合换算出授权下发预计完成时间； <p>6、可视对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设备管理、权限分组、呼叫分组、监控权限分组、信息发布分组； (2) 支持卡片、人脸等授权及复核； (3) 支持呼叫通话、信息发布、开门记录查询； (4) 支持在无室内机场景下实现门口机呼叫虚拟室内机转移至管理中心、小区APP和云移动端APP进行接听； <p>7、设备运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资源监控模块：支持对前端点位、物联设备、动环主机、服务器、服务进行统一纳管监控，绘制服务拓扑； (2) 报警管理模块：支持对所纳管资源配置报警策略，并将产生的报警消息进行统一汇聚和展示，支持对报警进行确认处理，联动工单，推送报警消息、短信及邮件； (3) 自动化巡检模块：支持对前端视频点位的视频质量及录像巡检、服务器及服务的资源占用巡检、网络环境巡检； 	
--	--	--

	<p>(4) 可视化报表模块：支持故障工单统计和报警统计；</p> <p>(5) 系统内置前端设备、软硬件等资产类型，并可新增自定义资产类型；支持资产类型建模功能，支持新增属性类别及属性；</p> <p>8、教育安保工作台</p> <p>(1) 工作台包含B/S端、C/S端，用户的业务微件可按用户场景需要自由搭配、编排，核心业务数据可一屏呈现；</p> <p>(2) 业务办理：提供全局找人、找车、新员工入职、权限续期、员工离职融合检索等综合办理业务；</p> <p>(3) 员工入/离职：提供新员工快速入职/离职通道，一键完成全流程信息录入，相关人员权限自动开通/回收；</p> <p>(4) 业务微件：支持员工统计、门禁授权/进出统计、车辆泊位/车流量统计、停车营收统计、考勤统计、今日访客信息、来访统计等业务微件配置；</p> <p>(5) 工作台引擎：内嵌工作台引擎，支持微件管理、我的微件、界面编排、支持管理员和用户自由编排形成业务工作台，同时一个用户可拥有多个工作台，同时支持主工作台切换；</p> <p>9、加密数据库</p> <p>(1) 原生加密：支持采用多层级密钥保护体系，对数据做全链路加密；</p> <p>(2) 极致安全：支持安全网络传输来防护网络拦截造成的信息泄露。支持一机一密的数据密态存储，让数据可用不可读；</p> <p>(3) 无感对接：支持非加密数据一键导入到平台，实现数据切换；</p> <p>(4) 可视化运维：提供数据库的运行监控大盘，包括CPU、内存及存储空间实时使用情况，慢sql统计分析。同时支持数据的备份还原，及时主机损坏也能通过备份数据快速恢复到新平台上，保护数据不丢失，业务稳定运行；</p> <p>10、人员布控：支持白名单库、黑名单库、内部库、访客库、VIP库，同时可自定义人脸库类型管理；支持人脸库增删改查，绑定设备，通道布控以及人脸库人员添加、修改、删除、查看、下发到设备；支持身份核验、抓拍检索、人体检索；</p> <p>三、性能规格</p> <p>1、支持管理视频通道点位≥100万路；</p> <p>2、支持管理门禁点位≥100000路，管理存储门禁记录≥1亿条；</p> <p>3、支持管理室内机点位≥10000路，虚拟室内机≥200000路；</p> <p>4、支持管理校园卡口点位≥10000路；</p> <p>5、支持管理出入口车道≥500进500出，车位≥10000个；</p> <p>6、支持管理用户数量≥100万个，支持同时用户在线数量≥5000个；</p> <p>四、系统兼容与开放</p> <p>1、国产化服务器兼容：支持在市面上主流的国产化服务器部署平台，例如X86（海光）、ARM（鲲鹏）等；</p> <p>2、用户终端兼容：支持提供WEB端、CS端（客户端）、APP、公众号、小程序等；</p> <p>3、国产化操作系统兼容：支持适配市面上主流的国产化操作系统，例如欧拉、银河麒麟、统信UOS等；</p> <p>4、平台配套的APP支持鸿蒙系统；</p> <p>5、平台开放兼容，支持提供API接口满足三方系统对接需求；</p> <p>6、支持提供容器系统，满足可视化应用开发规范和可插拔式业务加载，满足不同业态应用融合，统一呈现；</p> <p>支持在课程浏览界面对课程进行收藏、评分、评论；支持对评论中的敏感词设置隐藏显示；</p> <p>支持下载课件视频及附件；</p> <p>支持上传计划设置；支持设置默认上传，可选择立即上传或定时上</p>	
--	---	--

		传；支持错峰上传设置，支持设置上传计划，配置应用设备及上传时间； 支持录播视频管理；支持查看课程录制视频的上传情况查询；包括课程信息、上课教室、主机老师、上传状态等信息；支持查看计划录播和临时录播视频上传情况； 支持排课的教师、时间、教室的冲突校验；		
51	消防业务系统管理模块	<p>安消一体化平台集安防、消防业务于一体，其中消防系统包含消防综合数据墙、待办工作、基础配置、历史数据记录、报表统计、维护保养提醒、报废到期提醒等业务，具体如下：</p> <p>1、消防综合数据墙 支持客户自定义配置消防综合数据图墙展示风格、展示内容、图墙名称；</p> <p>2、待办工作 统计展示未处理的报警、故障、工单以及APP上报的一键报警事件，用户可在界面直接进行报警、故障、工单、一键报警处理，无需切换界面，即可处理，方便操作，简单快捷。</p> <p>3、基础配置 支持消防设备管理、消防设施管理、配置报警多级用户推送模板、设备远程升级等业务；支持维护单位、建筑物、消控室、微型消防站、重点部位、规章制度等信息；支持设备布撤防、合并报警等操作；</p> <p>4、数据中心 存档报警/故障日志与工单记录，包含处置流程；记录用户下发的任务状态，未下发成功的任务支持再次下发；支持存档设备的联动记录；</p> <p>5. 报表统计 统计分析平台运营与各单位消防系统运行数据，自动生成周报/月报/年报，支持用户按需生成一年内自定义周期的统计报表；支持用户自定义报表展示内容；</p> <p>6. 维护保养提醒 列表展示需要用户维护保养的消防设备、消防设施，提醒用户关注并处理；维护保养周期、提醒时间支持自定义；</p> <p>7. 报废到期提醒 列表展示到期需要用户报废处理的消防设备、消防设施，可提醒用户处理报废设备，避免意外事故发生。报废到期提醒时间支持自定义；</p> <p>8. 报警弹窗 当发生报警时，弹窗提示用户关注并处理报警事件，可查看设备联动视频，快速确认现场状况；支持查看报警设备所在位置，支持对设备下发命令，报警事件支持转工单处理；客户端支持语音播报报警内容，并支持疑似真火警分析；</p> <p>9. 上下班交接管理 支持值守人员通过APP进行交接班，明确交接班内容，规范交接班流程，交接班记录均在系统中记录存档，支持数据导出；</p> <p>10. 动火作业管理 用户可通过客户端、APP端进行动火作业的全过程管控，包含：动火作业申请、动火前环境分析、动火过程监督以及结果反馈，支持驳回作业申请。用户可根据动火作业类型自定义作业审批、管理、现场监督流程节点负责人。 具有用户信息传输装置、火灾报警控制器、家用火灾报警控制器、物联网传输装置、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智慧用电设备、智能用电监测网关、智慧电能监测模块、NB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器、NB独立</p>	个	1

		式可燃气体探测器、WIFI燃气、NB室外消火栓、智慧用电一体机等设备类型设置选项；		
52	消防主机设备接入授权	功能参数： 1、支持对设备的报警阈值进行下发，命令下发：消音、复位； 2、空开支持远程开合闸和定时开合闸设置； 3、支持展示采集到数据值； 4、支持设备远程升级；	个	2
53	用户信息传输装置	通讯接口 ≥ 3 路RS-485/RS-232, ≥ 1 路CAN, ≥ 1 路RJ45, ≥ 4 路开关量输入； 报警音量： ≥ 70 dB@1m(A计权)； 报警方式：声、光报警，语音指示； 消音功能：支持； 自检功能：具有本机故障检测功能，自动检测主、备电源故障、与系统及监控中心的通讯故障； 执行标准：GB26875.1-2011 设备应具有以下接口：3路RS485数据接口、3路232数据接口，2路开关量输入接口，2路开关量输出接口，1个SIM卡座，1路以太网RJ45接口，1路CAN总线接口，1个220V电源接口； 设备应能储存 ≥ 2000 条本机操作记录、 ≥ 2000 条本机状态记录和 ≥ 4000 条控制器记录； 设备应能接收来自远程管理平台下发的远程升级和值班查岗命令； 设备应能采集与其连接的火灾报警设备及其他设备的报警及运行状态信息，并上传至远程管理平台；	台	2
54	安全业务系统管理模块	支持IP设备 ≥ 50 个 支持安检设备：安检机、安检门、智能安检服务器、炸探、液探、升降柱、车底检测等安检设备 支持安检业务功能：实时安检画面预览、安检实时报警、行包检索、客流检索、统计分析、集中判图、系统运维、安检员管理、数据魔墙、升降柱、车底检测等功能	个	1
55	停车管理系统授权	1、支持管理多个车道，实现数据汇聚； 2、支持对管理车道单个授权管理；	套	2
56	出入校管理系统管理模块	覆盖“出入校库管理、学生考勤管理（考勤规则、考勤记录/统计、请假/改签、考勤推送）、人员通行管理（通行规则、通行记录、体温检测）、异常事件管理（异常通行、异常考勤）”等业务。通过PC端、APP端或微信端业务应用形式，根据学生/家长/教师等角色，供给针对性强、便利化优、契合度高业务，实现了学生到离校管理“家长安心、教工省心、学校放心”目标。 一、软件功能 1、出入口管理 (1)支持出入口库添加、删除、布控、撤控，可对出入设备相似度设置； (2)支持出入口库内人员单独下发、批量下发； 2、通行管理 (1)支持按学生类型（住宿、走读）、学籍组织及单人创建通行规则并查询；支持通行规则最多添加4个时间段； (2)支持查看学生、老师、保安及宿管通行权限； (3)支持查询、导出学生、老师、保安及宿管通行记录（人员信息、出入地点、出入时间、出入类型、体温、异常原因）；支持学生、老师、保安及宿管通行体温异常记录； 3、考勤管理 (1)考勤规则：支持单时段、双时段、三时段规则创建、修改、查询；支持按学生类型（住宿、走读）、组织及单人考勤对象创建考勤规则；	路	100

		<p>(2) 考勤统计：支持按上学或放学，查询、导出指定时间下组织内学生正常、迟到、未上学、请假考勤统计；支持接收考勤设备断网补传的本地数据并更新显示考勤状态；</p> <p>(3) 考勤趋势：支持按上学或放学，查询、导出指定时间下组织内学生正常、迟到、未上学、请假考勤趋势；</p> <p>(4) 支持学生请假后联动考勤统计；</p> <p>4、移动</p> <p>(1) 移动APP支持学生/家长/组织负责人/管理员，按全部、正常、异常类别查看本人考勤记录、关联的通行记录；</p> <p>(2) 支持学生申请请假、改签出入校考勤；支持班级负责人审批学生请假、改签出入校考勤；</p> <p>(3) 支持微信推送学生当日出入校记录到家长或组织负责人；</p> <p>二、性能规格</p> <p>1、出入口最大数量≥ 1000个；</p> <p>2、通行记录、考勤记录保存时间≥ 6个月；</p> <p>3、通行记录推送家长≤ 1分钟；</p>		
57	门禁管理系统授权	<p>门禁管理系统按门数量进行购买授权，单台支持门禁设备最大数量≥ 1000；</p> <p>最多≥ 20个集群支持门禁设备最大数量≥ 2万；</p> <p>门禁权限设置，并支持进行权限的快速下发；</p> <p>门禁相关记录查询，显示过人记录、设备状态记录等；</p> <p>支持门禁报警，联动视频、抓图、录像、上墙、短信、邮件、广播等功能；</p>	个	1
58	梯控管理系统模块	<p>梯控设备统一线上精细化管理，楼层分组，自定义配置时间计划，提升高峰期电梯整体运行效率，多样化梯控在离线授权方式，如人脸、卡片等，与出入口道闸、电动门控制实现无感快速通行。</p> <p>设备管理，支持电梯设备新增、删除；</p> <p>楼层分组，支持选择电梯后自定义对楼层进行分组以及楼层分组名称命名；</p> <p>梯控计划，支持添加、删除、修改在线梯控计划；梯控计划支持按一天≥ 4个时段单独配置，支持梯控计划复制功能；支持选择楼梯通道及梯控计划进行高峰配置；</p> <p>梯控授权，支持配置在线梯控授权和离线梯控授权，在线梯控授权支持按部门授权、按人员授权管理，支持离线梯控写卡授权；</p> <p>记录查询，支持展示在线梯控的刷卡、刷脸记录，支持数据导出；</p> <p>支持记录保存时长配置；</p> <p>人脸授权任务查询$\geq 100W$条任务展示时间≤ 2分钟；</p> <p>单平台设备≥ 1万人快速下发授权性能≤ 25分钟以；</p> <p>支持电梯设备新增、删除，支持在线式管理和本地式管理；在线式管理支持关联电梯内设备和电梯外设备、支持楼层分组新增、删除、支持在线梯控设备接入、支持对设备进行卡片、人脸和楼层授权、支持离线梯控写卡授权、支持在线梯控，按人和按部门授权人脸梯控设备、支持展示在线梯控的卡片授权任务和人脸授权任务、支持配置在线梯控梯控计划和高峰平峰配置、支持展示在线梯控的刷卡、刷脸记录、支持电梯新增、删除，支持在线式管理和本地式管理；在线式管理支持关联电梯内设备和电梯外设备。</p>	个	1
59	软件定制开发服务费	第三方软件定制开发服务费，接口对接等	项	1
60	紧急报警联动定制开发	第三方软件定制开发服务费，接口对接等	项	1

61	网络硬盘录像机	<p>处理器: ≥ 64核高性能处理器, 1+1冗余电源, ≥ 24盘位, 单盘最大支持20TB硬盘, 支持硬盘热插拔;</p> <p>数据接口: ≥ 4个千兆数据网口, 1个百兆管理网口, 支持扩展4个千兆数据网口, 可选配万兆光口PCIE网卡, 可选配千兆电口PCIE网卡;</p> <p>≥ 1个HDMI, 4个USB, 1个eSATA, 1个RS232;</p> <p>支持RAID0/1/5/6/10/50/60, SRAID, 支持全局热备和局部热备盘;</p> <p>支持≥ 320路H.264/H.265混合接入, 网络带宽≥ 800Mbps, 接入≥ 800Mbps, 存储≥ 800Mbps转发;</p> <p>支持ONVIF、GB28181、RTSP、视图库、主动注册等协议管理不同厂家前端摄像头, 实现视频存储;</p> <p>支持通过IPSAN、NAS (Samba、FTP、NFS)、视频直存模式访问存储资源;</p> <p>支持iSCSI客户端模式, 访问第三方存储资源, 增加存储空间, 延长存储周期;</p> <p>支持硬盘健康状态监测, 定期巡检, 针对异常硬盘风险预警, 支持系统盘、风扇、电源等异常告警;</p> <p>支持N+M集群模式, 可实现单台或多台设备故障时, 故障设备业务自动迁移到其它健康设备上, 保障业务不中断;</p> <p>设备可扩展带显示器的前面板, 可在前面板液晶屏上显示时间、设备信息、网卡状态、远程设备状态、录像状态、Raid状态、硬盘状态、环控信息、报警信息;</p> <p>当系统检查到硬盘损坏、坏块太多、读写大量异常或者无法获取硬盘信息等问题时, 硬盘会被定义为错误盘。用户界面中硬盘位标识为红色; 硬盘灯也显示为红色长亮;</p> <p>支持任意N台设备 ($N \geq 2$) 通过SAS数据线组成环状结构集群, 设备集群之间数据能够通过环状结构进行传递和通信, 其中任意1台设备都可以访问其下游设备中的数据;</p> <p>支持扩展MiniSASHD接口, 支持通过电口SAS线或光口SAS线进行互联, 能够通过SAS线进行上行和下行的数据通信;</p> <p>支持国产操作系统;</p>	台	1
62	希捷16TB硬盘	单盘容量 ≥ 16 TB; 缓存 ≥ 256 MB; 转速 ≥ 7200 RPM; 硬盘接口: SATA	块	24
63	全自动液压一体升降柱 (6mm)	<p>柱体材料\geq304不锈钢</p> <p>地基盒整体电泳+喷塑处理, 防腐防锈</p> <p>运行时间≤ 3s</p> <p>柱体直径$\geq \phi 219.0$mm (± 1mm)</p> <p>升起高度≥ 600.0mm (± 1mm)</p> <p>通过压力≥ 30吨货柜车</p> <p>警示装置环绕式LED警示灯+反光带</p> <p>驱动方式一体式电动液压驱动系统</p> <p>升降控制通过控制柜控制柱体的上升和下降</p> <p>升降提示升降过程指示灯闪烁, 下降到底灯灭, 上升到位灯常亮</p> <p>应急控制断电情况下, 通过蓄电池供电操作应急按钮控制柱体下降</p> <p>防护等级IP68</p>	根	6
64	液压升降柱网络控制柜	遥控频率 ≥ 433.92 MHz 控制方式手控盒操作、遥控器遥控 网络功能支持网络接入 运行时间 ≤ 10 s可调 通道数: 单通道 控制数量 ≥ 6 根升降柱	个	2

		手动按键控制：可通过手控盒按键控制升降柱的上升、下降 无线遥控控制：可通过无线遥控器控制升降柱的上升、下降 应急控制：内置蓄电池，支持断电操作应急按钮控制升降柱下降 保护功能：预留安全保护接口，可接入红外、地感、雷达等保护信号，实现防撞防顶车功能 防护等级IP54		
65	400万直臂道闸一体机（4米）	显示屏尺寸≥20寸， 显示屏分辨率≥64×64； 图像分辨率≥2688×1520； 杆件类型：直杆； 支持杆长≤4米； 起杆速度≤1.4s； 网络接口≥1个，（RJ-45）； USB接口≥1个； RS-485接口≥1个； RS-232接口≥1个； I/O接口≥2路； 报警输入≥4路； 触发方式：≥3种触发方式； 语音功能：支持，语音对讲和语音播报； 最大补光距离≥7m； 抓拍距离≥2.5m； 除雾功能：支持自动除雾； 车辆检测：支持机动车、非机动车抓拍，车辆捕获率≥99%； 车辆识别：支持车型、车系、车标、车辆类型、车身颜色、车牌颜色及号码、无牌车、新能源车牌识别；车牌识别率≥99%，车辆特征识别率≥94%； 视频结构化：支持； 遇阻反弹：支持； 断电抬杆：支持； 计数模式：支持； 远程遥控：≥50m； 一键车队模式功能检查(常开模式)：支持遥控一键进入/退出车队模式，车队模式下道闸保持常开，地感、雷达的关闸信号应不起作用； 延时落杆功能检查：道闸同时满足开到位状态、无其他控制开信号、防砸线圈上无车条件时，计时到设定的延时落杆时间为0~255s可调； 无极调速功能检查：支持道闸起落杆无极调速，可以实现快速起杆、慢速落杆，最快抬杆速度为0.6s； 车辆子品牌识别功能检查：支持车辆子品牌识别功能，可识别数量≥3500种。	个	4
66	出入口防砸雷达	发射频率≥77GHz~81GHz； 检测区域≥0.3m（可调）； 防砸区域≤2m（可调）； 检测目标：人、车； 在线调试：支持（串口、APP通过wifi进行调试）； 升级功能：支持（串口、APP通过wifi在线升级）； 表面不应有明显的凹痕、划伤、裂缝、变形和污渍，应色泽均匀，不应有起泡、龟裂、脱落和磨损现象；金属零部件不应有锈蚀；文字标识应清晰、完整。 支持自动记录雷达的配置参数，断电重启后可恢复至之前的工作状态。	个	4

		振动频率为33Hz±2%，振动加速度值9.8m/s ² ，2h，试验后功能应正常。		
67	配杆	颜色：红白相间； 外壳材料：金属(铝)； 长≤4000.0mm	根	4
68	400W车位相机	像素≥400W 补光灯数量≥6颗 图像分辨率≥2688×1520 视频压缩标准：H.264M;H.264H;H.265;MJPEG 图片编码格式：JPEG 降噪：3D降噪 白平衡：支持全自动/室外/区间白平衡/手动//自然光/路灯 电子快门：手动或自动 宽动态≥96db 边缘增强：支持 曝光模式：支持全自动；自定义区间自动；自定义 光圈控制：自动光圈	台	6
69	300W单目车位相机	像素≥300W 车位指示灯≥1个 电子快门：可手动或自动调节 图像分辨率≥2304×1296 日夜切换：根据亮度切换 降噪：3D降噪 宽动态≥100dB 白平衡：自动 视频压缩标准：H.264、H.265、MJPEG 图片编码格式：JPEG 边缘增强：支持 曝光模式：支持全自动；自定义区间自动；自定义	台	2
70	出入口管理终端	操作界面：VGA/HDMI显示 主处理器≥2GHz 内存≥4GB， 电源开关≥1个	台	4
71	视频车位检测器	应用于智能停车场管理系统，判断车位状态，识别车牌号码 支持车辆压线检测、小车占大车位检测、非允许名单车占位检测、 非新能源车占新能源车位检测及声光报警，可播报自定义内容，音量可调 支持≥2个车位实时检测，车位状态检测率≥99.5%，车牌识别率≥99% 车位指示灯≥1个车位指示灯 电子快门：可手动或自动调节 图像分辨率≥1920×1080 视频分辨率≤2MP（1920×1080） 日夜转换：根据亮度切换 降噪：3D降噪 宽动态≥100dB 白平衡：自动 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MJPEG 图片编码格式：JPEG 边缘增强：支持 曝光模式：支持全自动；自定义区间自动；自定义 安全模式：授权的用户名和密码；MAC地址绑定；HTTPS加密；网络访问控制	台	2

		快门方式: 单快门 OSD信息叠加: 支持, 可定义时间, 地点, 车位号, 车位状态、车牌号码 报警事件: 支持非法访问、安全异常等状况报警 主动注册: 支持 图像防篡改: 支持 (视频和图片具备水印和校验功能) 车辆识别: 支持车辆检测、车牌识别 车位状态检测: 支持, <5秒 RS-485接口≥1个 网络接口≥2个, RJ-45		
72	停车引导屏	1、支持LED屏状态显示: 车牌信息、时间、收费信息、余位信息、自定义信息等显示 2、内置语音模块, 可通过网线控制语音输出支持自定义语音播报 3、双基色显示, 可以显示红色、绿色、黄色 4、支持自定义语音报备, 比如车牌信息、广告宣传信息、余位信息等 5、可显示数字、字符、图形 (BMP格式) 、汉字 6、支持通过485连接相机调节屏幕亮度, 且可实现环境自适应调节 7、支持通过485连接相机调节补光灯亮度, 且可实现环境自适应调节 8、支持通过音频接口连接相机实现语音播报, 且可以调节输出音量、语速、男音/女音 9、支持屏幕进行坏点 (灯珠异常) 检测	台	4
73	信息显示屏	材质: 塑胶外壳 屏幕比例≥16:9 亮度≥250cd/m ² 对比度≥1000:1 分辨率≥1920×1080 安装方式: 底座、壁挂 控制方式: 按键控制 输入信号: VGA (D-Sub) ≥1、HDMI ≥1、AUDIOIN ≥1 输出信号: 内置喇叭	台	2
74	梯控主机	卡片容量≥50000张; 存储温度: -40℃～+85℃	个	2
75	梯控联动模块	工作电压: DC 工作温度: -35℃-60℃, 485通讯距离: <5m 通信方式: 上行RS485接口≥2个, 继电器输出≥36个, 光耦输出≥1个 通过干节点的开关达到楼层控制器目的, 可实现手动和自动点亮楼层 支持看门狗检测功能	个	4
76	开关电源	外壳材料: 金属 输出功率≥50W 额定输出电压及电流≥24V/2.2A 短路保护: 支持 过压保护: 支持 工作温度: -30℃-70℃ 存储温度: -40℃-85℃ 存储湿度: <95% (无凝结)	台	2
77	梯控控制器箱体	铁箱一般用于梯控主控器设备放置于轿顶时使用, 可起到防尘作用。 产品形态: 铁箱	个	2

		外箱尺寸 $\geq 354\text{mm} \times 254\text{mm} \times 80\text{mm}$ 内箱尺寸 $\geq 352\text{mm} \times 252\text{mm} \times 78\text{mm}$ 箱体壁厚 $\geq 2\text{mm}$		
78	7寸人脸 门口机	处理器: 嵌入式; 操作系统: 嵌入式操作系统; 接入标准: ONVIF; CGI; 网络协议: RTSP; DNS; FTP; RTP; RTMP; SIP; SSH; HTTP/HTTPS; ONVIF; 防拆报警: 支持; 通讯方式: 全数字; 信息发布: 支持接收中心发布文字、图片信息; 呼梯功能: 支持业主呼梯、访客呼叫呼梯以及梯控楼层权限下发; 留影留言: 支持; 屏幕类型: 电容触摸屏; 显示屏 ≥ 7 英寸显示屏; 显示屏分辨率 $\geq 600(\text{H}) \times 1024(\text{V})$; RS-485接口 ≥ 1 个; 报警输入 ≥ 2 路; 报警输出 ≥ 2 路; 网络接口 ≥ 1 个以太网口;	台	3
79	10英寸安 卓中心管 理机	处理器: 嵌入式; 操作系统: Android; 接入标准: ONVIF; CGI; SDK; SIP; 网络协议: IPv4; RTSP; UDP; FTP; RTP; TCP; 屏幕类型: 电容触摸屏; 显示屏 ≥ 10 英寸显示屏; 显示屏分辨率 $\geq 1024 \times 600$; 音频输入 ≥ 2 路; 音频输出: 内置喇叭;听筒扬声器; 通讯方式: 全数字; WEB配置: 支持; 主动注册: 支持; RS-485接口 ≥ 1 个; HDMI接口 ≥ 1 个; USB接口 ≥ 1 个; 网络接口 ≥ 1 个RJ-45;	台	3
80	8英寸智 能门禁一 体主机	处理器: 嵌入式; 显示屏 ≥ 8 英寸显示屏; 屏幕类型: 电容触摸屏; 广告播放: 支持图文、视频广告播放; 摄像头: 高清宽动态双摄像头; 远程验证: 支持; 黑白名单设定: 支持; 实时监控: 支持; 多重认证: 支持; WEB配置: 支持; 主动注册: 支持; 人脸识别准确率 $\geq 99\%$; 人脸识别速度 $\leq 0.2\text{s}$; 用户容量 ≥ 50000 ; 人脸容量 ≥ 50000 ; 卡片容量 ≥ 100000 张; 密码容量 ≥ 50000 个;	个	2

		<p>存储记录数量≥ 300000条开门记录； RS-485接口≥ 1个； RS-232接口≥ 1个； 韦根接口≥ 1路； USB接口≥ 1个； 网络接口≥ 1个以太网口； 报警输入≥ 2路； 报警输出≥ 2路； 报警联动：支持； 开门按钮≥ 1路； 门状态检测≥ 1路； 门锁控制≥ 1路； 防反潜：支持； 防拆报警：支持； 胁迫报警：支持； 门超时报警：支持； 非法闯入报警：支持； 非法卡超次报警：支持； 读卡类型：IC卡 设备屏幕流明度应$\geq 600\text{cd}/\text{m}^2$； 人脸识别性能应满足：误识率$\leq 0.01\%$，通过率$\geq 99.99\%$； 设备刷卡距离应不小于6cm； 设备应支持管理平台、设备web端视频预览功能；支持对NVR设备进行配置，实现视频监控录像；支持H.264、H.265视频编码设置功能； 设备应支持扩展SD卡存储视频和图片功能；</p>		
81	读卡器 (带触摸按键)	<p>按键类型：触摸按键； 产品款式：读卡器； 背光效果：支持； 读卡类型：IC卡； 刷卡响应时间$\leq 0.1\text{s}$； 读卡距离$\leq 5\text{cm}$ 设备应能通过识读现场装置获取操作及钥匙信息并对目标进行识别，应能将信息传递给管理与控制部分处理，也可接受管理与控制部分的指令； 身份验证成功后，设备可通过门禁控制器输出开门信号。验证方式包括密码/刷卡方式，密码与刷卡结合方式；</p>	个	56
82	单门双向 门禁控制器	<p>处理器：嵌入式； 网络协议：IPv4；UDP；TCP； OSDP协议：支持； 是否支持SDK：支持； 远程验证：支持； 用户容量≥ 100000； 指纹容量≥ 3000枚； 卡片容量≥ 100000张； 存储记录数量≥ 500000条； RS-485接口≥ 5个； 韦根接口≥ 4路韦根接口； 网络接口≥ 1个以太网口； 报警输入≥ 6路； 报警输出≥ 4路； 门状态检测≥ 2路； 防护等级：IP20；IK04</p>	个	28

		存储容量检查:1. 支持不小于100000个用户, 100000张卡、100000个密码、5000枚指纹、505000条存储记录(包括5000条报警记录);2. Flash存储容量:64MB。 供电方式检查:1. 支持蓄电池充电和供电, 市电掉电后切换蓄电池供电; 2. 支持控制器单独对门锁供电, 控制器输出额定电压12V, 最大电流2A。 断网脱机功能检查:1. 支持数据断网运行, 设备断网后, 指纹、IC卡、CPU卡、二维码和密码等可进行脱机比对验证, 并且用户数据、开门记录、报警记录数据可以正常保存, 设备运行不受影响; 2. 断网后, 记录存储到设备中。网络恢复后, 管理平台可查询设备的记录信息。 认证方式:1. 设备应能支持认证方式:刷卡(IC/ID/CPU/身份证物理序列号/NFC刷卡)、指纹、二维码、密码、人脸、指静脉;2. 支持组合的认证开门。		
83	单门磁力锁	产品款式: 磁力锁; 外壳材料: 铝合金; 表面工艺: 电镀拉丝; 信号输出: COM/NO/NC; 门状态检测≥1路, 继电器; 安全类型: 断电开门; 最大拉力≥280kg直线拉力;	个	56
84	桌面式门禁发卡器	主处理器: 嵌入式; 产品款式: 发卡器; 发卡类型: IC卡(Mifare卡);	个	1
85	IC卡	执行标准: ISO14443A; 通信速率≤106Kbps; 工作频率≤13.56MHZ; 存储容量≥8Kbit; 存储结构≥16个扇区; 读写距离≤8cm; 数据保质期≥10年; 擦写次数≥100000次	个	200
86	10英寸管理机	主处理器: 嵌入式; 操作系统: Android; 接入标准: ONVIF;CGI;SDK;SIP; 网络协议: IPv4;RTSP;UDP;FTP;RTP;TCP; 屏幕类型: 电容触摸屏; 显示屏≥10英寸显示屏; 显示屏分辨率≥1024×600; 音频输入≥2路; 音频输出: 内置喇叭;听筒扬声器; 状态指示灯≥2个; 通讯方式: 全数字; WEB配置: 支持; 主动注册: 支持; RS-485接口≥1个; HDMI接口≥1个; USB接口≥1个; 网络接口≥1个RJ-45;	个	1
87	防盗报警控制器	报警输入: 支持本地≥16路; 报警输出: 本地≥4路; 无线分区: 最大≥64路无线分区; 键盘与遥控器: 最大≥32个键盘, 最大≥32个遥控器, 遥控器通过	个	2

		键盘接入 网络接口≥2个RJ-45; 电话线≥1路PSTN; RS-485接口≥2路; 蓄电池≥1个接口，蓄电池规格DC; 蜂鸣器：1个； 支持最高等级4级； 无线网络模块支持全网通； 支持触发报警事件后，可以联动电话、短信、语音报警（手机和固定电话）； 支持主机上一个输入接口同时实现正常报警和防拆报警；		
88	报警键盘	分辨率≥128x64，LCD屏尺寸≥56.27x38.35mm；具防区状态指示灯、故障指示灯、布撤防指示灯、网络指示灯、通讯指示灯；具有≤9数字键和菜单键；具蜂鸣器；壳体防拆；对主机编程、布撤防、消警、旁路/旁路恢复、子系统操作、继电器操作、防区状态查询、步测模式等功能；支持防区状态、系统故障、程序版本、通信参数查询；支持无线≤433MHz，支持无线遥控器，RS485接口与主机连接	个	2
89	双防区扩展模块	≥2路防区输入 支持地址拨码设置 支持最大传输距离≥2400m 支持总线供电	个	19
90	单防区扩展模块	≥1路防区输入 支持地址拨码设置 支持最大传输距离≥2400m 支持总线供电	个	1
91	红外双鉴探测器	探测方式红外+微波+智能复核算法 传感器双元低噪声热释红外传感器 微波频率≤10.525GHz 探测范围≥12m 探测速度≤0.3m 防宠物等级≤25Kg≤25Kg 抗白光等级≥20000Lux 报警继电器常闭、常开可选 防拆继电器常闭 指示灯红色报警，绿色正常 报警LED灯选择开/关 报警延时≤5s	个	28
92	声光警号	声光报警一体式报警；ABS材质；报警联动配件；工作电压：DC；额定电流≤140mA； 安装环境：室内安装；闪动次数/分钟≥300±30次；声压≥108±3dB	个	23
93	紧急按钮	支持常开/常闭的触点模式，一键紧急报警 支持电压≤250VDC，电流≤300mA的环境下工作 自带配套复位钥匙，出警确认警情，通过钥匙复位	个	41
94	巡更信息钮	巡更点；读卡反应时间≤0.3s；简体中文；明装	个	120
95	巡更采集器	存储记录数≥65000条；读卡反应时间≤0.3s；通讯线:USB；简体中文；充电电池；IP55等级；	台	3
96	控制线缆	使用环境：-30℃~+50℃	个	6
97	智慧校园综合管理平台	2U机架式服务器机箱 处理器≥1颗国产化ARM架构CPU，≥24核主频≥2.5GHz 内存：≥64G内存，DDR4	台	1

		硬盘: ≥ 2 块4T3.5寸SATA热插拔机械硬盘, 最大 ≥ 12 块3.5寸/2.5寸的SAS/SATA机械硬盘或固态硬盘 电源 ≥ 2 个800W交流电源模块, 支持1+1冗余; 风扇 ≥ 3 个热拔插风扇, 支持N+1冗余 RAID卡: 支持RAIDO, 1, 10 认证: CCC、节能等		
98	智慧校园综合管理平台基础版软件 (核心产品)	软件集成系统管理、视频管理、智能分级节电、报警管理、门禁管理、可视对讲、车辆卡口、设备运维、停车管理、教育工作台、人员布防、安全数据库 ≥ 11 大业务系统; 性能规格: 1、支持管理视频通道点位 ≥ 100 万路; 2、支持管理门禁点位 ≥ 100000 路, 管理存储门禁记录 ≥ 1 亿条; 3、支持管理室内机点位 ≥ 10000 路, 虚拟室内机 ≥ 200000 路; 4、支持管理校园卡口点位 ≥ 10000 路; 5、支持管理出入口车道 ≥ 500 进 ≥ 500 出, 车位 ≥ 10000 个; 6、支持管理用户数量 ≥ 100 万个, 支持同时用户在线数量 ≥ 5000 个; 7、支持市面上主流的国产化服务器部署平台, 例如X86(海光)、ARM(鲲鹏)等; 8、支持提供WEB端、CS端(客户端)、APP、公众号、小程序等; 9、支持适配市面上主流的国产化操作系统, 例如欧拉、银河麒麟、统信UOS等; 10、平台配套的APP支持鸿蒙系统; 11、平台开放兼容, 支持提供API接口满足三方系统对接需求; 12、支持提供容器系统, 满足可视化应用开发规范和可插拔式业务加载, 满足不同业态应用融合, 统一呈现; 13、制冷空调调节电目标 $\geq 10\%$, 其中精密空调类型节电目标 $\geq 15\%$, 列间空调类型节电 $\geq 10\%$; 14、控制冷通道/热通道最高温度, 严格遵照数据中心相关国标 $\leq 27^{\circ}\text{C}$ 。或根据用户规定的指定温度(如 $\leq 26^{\circ}\text{C}$ 或更低)。对于用户要求的允许高温运行的机房, 也可稳定控制 $\geq 27^{\circ}\text{C}$; 15、制冷空调水阀的平均开度值, 平均开度值高于原厂运维方案 $\geq 5\%$ 以上; 平台经过定制, 实现与视频安全网关、防火墙联动, 针对违规接入的IP、设备资产、未经确认的视频流进行联动准入阻断; 支持在课程浏览界面对课程进行收藏、评分、评论; 支持对评论中的敏感词设置隐藏显示; 支持下载课件视频及附件; 支持上传计划设置; 支持设置默认上传, 可选择立即上传或定时上传; 支持错峰上传设置, 支持设置上传计划, 配置应用设备及上传时间; 支持录播视频管理; 支持查看课程录制视频的上传情况查询; 包括课程信息、上课教室、主机老师、上传状态等信息; 支持查看计划录播和临时录播视频上传情况 支持排课的教师、时间、教室的冲突校验;	套	1
99	视频监控系统授权	视频级联管理 ≥ 5 个上级、 ≥ 99 个下级; 实时视频 ≥ 60 画面分割, 录像回放 ≥ 32 路画面; 最大电视墙上墙路数 ≥ 200 路; 最大同时录像下载任务个数 ≥ 4 个; 支持实时预览, 云台控制、录像回放、视频上墙等基础功能; 支持多协议拉流, 提供给第三方调用; 支持视频云存储直存节点, 满足用户对视频云存储多种部署方式的要求;	路	500

100	设备运维系统授权	<p>支持视频点播检测、录像丢失检测；</p> <p>支持视频质量诊断：支持视频冻结、视频丢失、视频抖动等≥15项异常检测（依赖运维视频质量诊断通道路数授权）；</p> <p>设备监控：支持对编码设备、解码设备、存储设备、门禁等多设备的运行指标的7x24小时实时监测；</p> <p>实时报警：自定义报警策略，≥20种报警信息分级分类展示，接收前端报警信息并通过系统消息、邮件、短信推送；</p> <p>统计：运维考核统计、视频通道统计、报修统计（依赖于工单管理系统）；</p>	路	500
101	三目周界摄像机	<p>最大可输出≥3路200万像素（1920×1080）@25fps #内置≥3颗CMOS图像传感器、≥1个麦克风、≥1个扬声器、≥6颗补光灯、≥1个报警输入接口、≥1个报警输出接口、≥1个音频输入接口、≥1个音频输出接口、≥1个电源返送接口、≥1个RS485接口</p> <p>最大红外监控距离≥100米</p> <p>镜头焦距检验，镜头1（全景通道）：≥3.0mm±5%;镜头2（中景通道）：≥10mm±5%;镜头3（远景通道）：≥20mm±5%；</p> <p>支持宽动态，3D降噪，强光抑制，背光补偿，数字水印，适用不同监控环境</p> <p>支持竖直连续排列的三镜头模组</p> <p>白天天气晴朗无遮挡，可对≥120m处的人和机动车目标进行检测 夜晚天气晴朗无遮挡，补光灯开启后，可对≥110m处的人和机动车目标进行检测</p> <p>设备具有周界大模型算法目标检测功能，可对距离≥160m处目标（人员、机动车、非机动车）触发的绊线入侵事件进行检测</p> <p>环境照度≥1001x，在距离≥100m处，画面成像目标宽度不小于20像素的5人依次循环通行进行绊线入侵试验，试验人员通行速度不小于1m/s，人员通行时间间隔不小于1s，共重复≥100人次，触发绊线入侵报警事件不小于99人次</p> <p>设备支持微云台电动控制，垂直旋转范围-10° ~5°</p> <p>设备自带一体化支架）</p> <p>支持DC12V/POE供电方式，支持12V电源返送，最大电流165mA</p> <p>支持IP67，IK10防护等级</p>	台	8
102	低空全景-270°哈勃守望者网络摄像机	<p>内置GPU芯片，支持深度学习算法，有效提升检测准确率</p> <p>支持绊线入侵，区域入侵</p> <p>支持长距离周界检测，人、车目标检测纵深≥100米</p> <p>支持多种异常检测：动态检测，视频遮挡，场景变更，音频异常侦测，无SD卡，SD卡空间不足，SD卡出错，网络断开，IP冲突，非法访问，电压检测</p> <p>支持H.265编码，压缩比高，实现超低码流传输</p> <p>采用星光级低照度，最大可输出≥3路200万像素（1920×1080）@25fps</p> <p>最大红外监控距离≥99米</p> <p>支持宽动态，3D降噪，强光抑制，背光补偿，数字水印，适用不同监控环境</p> <p>支持DC12V/PoE供电方式，</p> <p>支持IP67，IK10防护等级</p> <p>最低照度：通道1-3：≥0.001lux（彩色模式）；≥0.0001lux（黑白模式）；≥0lux（补光灯开启）；</p>	台	2

		<p>补光灯: ≥ 6颗 (红外灯) ;</p> <p>镜头类型: 定焦;</p> <p>镜头焦距: 通道1: $\geq 3.0\text{mm}$; 通道2: $\geq 10\text{mm}$; 通道3: $\geq 22\text{mm}$;</p> <p>镜头光圈: 通道1: $\geq F1.6$; 通道2: $\geq F2.0$; 通道3: $\geq F2.8$;</p> <p>视场角: 通道1: 对角$\geq 100.4^\circ$; 水平$\geq 85.9^\circ$; 垂直$\geq 46.7^\circ$; 通道2: 对角$\geq 29.5^\circ$; 水平$\geq 25.7^\circ$; 垂直$\geq 14.4^\circ$; 通道3: 对角$\geq 14.9^\circ$; 水平$\geq 13^\circ$; 垂直$\geq 7.4^\circ$;</p> <p>周界防范: 绊线入侵; 区域入侵 (三项均支持人车分类及精准检测) ;</p> <p>宽动态: 支持;</p> <p>音频接口: 支持;</p> <p>内置MIC: 支持, 内置双MIC;</p> <p>内置扬声器: 支持, 内置1个扬声器;</p> <p>报警事件: 无SD卡; SD卡空间不足; SD卡出错; 网络断开; IP冲突; 非法访问; 动态检测; 视频遮挡; 绊线入侵; 区域入侵; 安全异常; 场景变更; 音频异常侦测; 电压检测; 外部报警;;</p> <p>接入标准: ONVIF; CGI; GB/T28181;</p> <p>预览最大用户数: $\geq 80\text{M}$;</p> <p>最大MicroSD卡: $\geq 512\text{GB}$;</p> <p>RS-485接口≥ 1个;</p> <p>音频输入≥ 1路;</p> <p>音频输出≥ 1路;</p> <p>报警输入≥ 2路;</p> <p>报警输出≥ 2路;</p> <p>供电方式: DC12V/PoE;</p> <p>防护等级: IP67; IK10;</p> <p>防腐蚀等级: 普通防护</p>		
103	高空全景 -2400万 270° AR 哈勃守望 者网络摄像机	<p>像素: 通道1 (全景) ≥ 1200万; 通道2 (细节) ≥ 400万;</p> <p>最大分辨率: 通道1 (全景) $\geq 6144 \times 1800$; 通道2 (细节) $\geq 2560 \times 1440$;</p> <p>最低照度: 通道1 (全景) $\geq 0.002\text{lux}$ (彩色模式) ; $\geq 0.0002\text{lux}$ (黑白模式) ; 通道2 (细节) $\geq 0.0011\text{lux}$ (彩色模式) ; $\geq 0.00011\text{lux}$ (黑白模式) ; $\geq 0.1\text{lux}$ (补光灯开启) ;</p> <p>最大补光距离: $\geq 100\text{m}$ (红外) ;</p> <p>补光灯≥ 4颗;</p> <p>镜头类型: 通道1 (全景) : 定焦; 通道2 (细节) : 电动变焦;</p> <p>视场角: 通道1 (全景) : 水平$\geq 270^\circ$; 垂直$\geq 103^\circ$; 通道2 (细节) : 水平$\geq 3.5^\circ \sim 58^\circ$; 垂直$\geq 2^\circ \sim 35^\circ$; 对角$\geq 2^\circ \sim 64^\circ$;</p> <p>深度智能: 通用行为分析、视频结构化、人脸检测;</p> <p>周界防范: 绊线入侵; 区域入侵; 停车检测; 穿越围栏; 快速移动; 物品遗留; 物品搬移; 人员聚集; 徘徊检测;</p> <p>人脸检测: 支持人脸检测; 支持优选; 支持抓拍; 支持上报最优的人脸抓图; 支持人脸增强;</p> <p>车辆密度: 支持道路拥堵, 停车上限报警功能;</p> <p>人群分布图: 支持人群分布效果图、全局人数统计、区域人数统计;</p> <p>视频结构化: 支持机动车、非机动车、人脸、人体检测; 支持跟踪; 支持优选; 支持抓拍; 支持上报最优的抓图; 机动车属性 (车牌, 车牌颜色, 车辆类型, 车身颜色, 车标, 车系/年款, 遮阳板, 安全带, 抽烟, 打电话, 车内饰品, 年检标志); 非机动车属性 (类型, 车身颜色, 骑车人数, 上衣类型, 上衣颜色, 帽子); 人体属性 (上衣类型, 下衣类型, 上衣颜色, 下衣颜色, 背包, 帽子, 性别, 雨伞); 人脸属性 (性别, 年龄, 表情, 戴眼镜, 戴口罩)</p>	台	3

		<p>罩, 胡子) ;</p> <p>智能检索: 智能检索、分析和浓缩播放;</p> <p>视频压缩标准: H. 265; H. 264; H. 264H; H. 264B; MJPEG (仅辅码流支持) ;</p> <p>智能编码: H. 264: 支持; H. 265: 支持;</p> <p>宽动态: ≥ 120dB;</p> <p>音频接口: 支持;</p> <p>内置MIC: 支持, 内置双MIC;</p> <p>内置扬声器: 支持, 内置双扬声器;</p> <p>报警: 支持;</p> <p>网络接口: ≥ 1个RJ-45网口;</p> <p>RS-485接口: ≥ 1个;</p> <p>音频输入: ≥ 2路;</p> <p>音频输出: ≥ 1路;</p> <p>报警输入: ≥ 3路;</p> <p>报警输出: ≥ 2路;</p> <p>模拟输出接口: ≥ 1路;</p> <p>供电方式: DC;</p> <p>防护等级: IP67</p>		
104	全景安装支架	根据现场情况定制	套	5
105	400万变焦半球网络摄像机	<p>像素≥ 400万;</p> <p>最大分辨率$\geq 2688 \times 1520$;</p> <p>最低照度≥ 0.0021lux (彩色模式); ≥ 0.00021lux (黑白模式); ≥ 0.1lux (补光灯开启);</p> <p>最大补光距离: ≥ 50m;</p> <p>补光灯≥ 2颗;</p> <p>镜头类型: 电动变焦;</p> <p>镜头焦距: ≥ 2.7mm~13.5mm;</p> <p>镜头光圈: $\geq F1.6$;</p> <p>周界防范: 绊线入侵; 区域入侵; 快速移动 (三项均支持人车分类及精准检测); 徘徊检测; 人员聚集; 停车检测;</p> <p>人脸检测: 支持人脸检测; 支持跟踪; 支持优选; 支持抓拍; 支持上报最优的人脸抓图; 支持人脸增强, 支持人脸曝光;</p> <p>车辆检测: 支持机动车抓拍及报警联动, 支持机动车号牌识别; ;</p> <p>音频接口: 支持;</p> <p>内置MIC: 支持, 内置1个MIC;</p> <p>内置扬声器: 支持;</p> <p>报警事件: 无SD卡; SD卡空间不足; SD卡出错; 网络断开; IP冲突; 非法访问; 动态检测; SMD; 视频遮挡; 绊线入侵; 区域入侵; 快速移动; 物品遗留; 物品搬移; 徘徊检测; 人员聚集; 停车检测; 场景变更; 音频异常侦测; 电压检测; 外部报警; 虚焦侦测; 安全异常; 人脸检测;</p> <p>音频输入≥ 1路;</p> <p>音频输出≥ 1路;</p> <p>报警输入≥ 2路;</p> <p>报警输出≥ 2路;</p> <p>供电方式: DC12V/PoE;</p> <p>防护等级: IP67; IK10</p> <p>设备支持自动防闪烁功能, 开启该功能后, 可以消除闪烁条纹;</p> <p>设备角落亮度均匀性 (corners) $\geq 85\%$, 四边亮度均匀性 (sides) $\geq 90\%$;</p> <p>支持在web界面中设置车牌指定位号匹配规则, 当检测到的号牌匹配</p>	个	267

		该规则时, 联动报警事件; 设备具有精准搜索功能, 开启后可检测分析画面中人体各类特征后形成结构化数据上传后端; 设备支持一键诊断网络工况、运行工况;支持网络抓包、运行日志导出;		
106	400万变焦枪型网络摄像机	像素≥400万; 最大分辨率≥2688×1520; 最大补光距离≥60m; 补光灯≥2颗; 镜头类型: 电动变焦; 镜头焦距: ≥2.7mm~13.5mm; 镜头光圈: ≥F1.6; 周界防范: 绊线入侵; 区域入侵; 快速移动 (三项均支持人车分类及精准检测); 徘徊检测; 人员聚集; 停车检测; 人脸检测: 支持人脸检测; 支持跟踪; 支持优选; 支持抓拍; 支持上报最优的人脸抓图; 支持人脸增强, 支持人脸曝光; 车辆检测: 支持机动车抓拍及报警联动, 支持机动车号牌识别; ; 智能编码: H.264: 支持; H.265: 支持; 宽动态: ≥120dB; 走廊模式: 支持; 音频接口: 支持; 内置MIC: 支持, 内置1个MIC; 内置扬声器: 支持; 报警事件: 无SD卡; SD卡空间不足; SD卡出错; 网络断开; IP冲突; 非法访问; 动态检测; SMD; 视频遮挡; 绊线入侵; 区域入侵; 快速移动; 物品遗留; 物品搬移; 徘徊检测; 人员聚集; 停车检测; 场景变更; 音频异常侦测; 电压检测; 外部报警; 虚焦侦测; 安全异常; 人脸检测; 音频输入≥1路; 音频输出≥1路; 报警输入≥2路; 报警输出≥2路; 供电方式: DC12V/PoE; 防护等级: IP67 设备支持自动防闪烁功能, 开启该功能后, 可以消除闪烁条纹; 设备角落亮度均匀性 (corners) ≥85%, 四边亮度均匀性 (sides) ≥90%; #支持在web界面中设置车牌指定位号匹配规则, 当检测到的号牌匹配该规则时, 联动报警事件; #设备具有精准搜索功能, 开启后可检测分析画面中人体各类特征后形成结构化数据上传后端; 设备支持一键诊断网络工况、运行工况;支持网络抓包、运行日志导出;	个	118
107	6英寸 400W红外 网络球机	像素: ≥400万; 最大分辨率≥2560*1440; 最低照度: 彩色≥0.005lux@F1.6 黑白≥0.0005lux@F1.60Lux; 最大补光距离≥150m; 补光类型: 红外; 镜头焦距: ≥5mm~125mm; 镜头光圈: ≥F1.6~F3.6; 视场角: 水平≥51.9° ~3.0° 垂直≥39.7° ~2.2° 对角线≥63.1° ~3.7° ; 光学变倍≥23倍;	个	21

		<p>定时任务：预置点；巡迹；巡航；线扫；</p> <p>可视域功能：支持；</p> <p>智能分类：支持；</p> <p>周界防范：支持绊线入侵；支持区域入侵；支持穿越围栏；支持徘徊检测；支持物品遗留；支持物品搬移；支持快速移动；支持停车检测；支持人员聚集；支持人车分类报警；支持联动跟踪；</p> <p>人脸检测：支持人脸检测；支持优选；支持抓拍；支持人脸增强；支持人脸抠图区域可设：人脸，单寸照；支持实时抓拍，支持质量优先两种抓拍策略；</p> <p>防抖功能：电子防抖；</p> <p>透雾功能：电子透雾；</p> <p>网络接口≥1个RJ-45；</p> <p>音频输出≥1路；</p> <p>语音对讲：支持；</p> <p>报警输入≥2路；</p> <p>报警输出≥1路；</p> <p>供电方式：DC；</p> <p>防护等级：IP66；TVS6000V防雷、防浪涌和防突波保护；</p> <p>球机尺寸≥6寸；</p> <p>设备休眠时功率应≤0.048W；</p> <p>设备可通过手机拨打设备内置4GSIM卡的电话号码使设备上/下线，可通过手机向设备发送开/关短信使设备上/下线或重启；</p> <p>设备外壳防护等级应符合IP68；</p> <p>最大亮度鉴别等级检验：最大亮度鉴别等级不小于11级（RJ45输出）；</p>		
108	4英寸400万红外网络球机	像素≥400万； 最大分辨率≥2560×1440； 最低照度：彩色≥0.005lux/F1.6 黑白≥0.0005lux/F1.60Lux； 最大补光距离≥100m； 补光类型：红外； 镜头焦距≥5mm~125mm； 镜头光圈≥F1.6~F3.6； 视场角：水平≥51.9°~3.0° 垂直≥39.7°~2.2° 对角线≥63.1°~3.7°； 光学变倍≥23倍； 定时任务：预置点；巡迹；巡航；线扫； 可视域功能：支持； 智能分类：易智能； 周界防范：支持绊线入侵，支持区域入侵，支持穿越围栏，支持徘徊检测，支持物品遗留，支持物品搬移，支持快速移动，支持停车检测，支持人员聚集，支持人车分类报警；； 人脸检测：支持人脸检测；支持抓拍；支持人脸增强；支持人脸抠图区域可设：人脸，单寸照；支持实时抓拍，质量优先二种抓拍策略； 防抖功能：电子防抖； 透雾功能：电子透雾； 网络接口≥1个RJ-45； 音频输入≥1路； 音频输出≥1路； 语音对讲≥支持； 报警输入≥2路； 报警输出≥1路； 供电方式：DC； 防护等级：IP66；TVS6000V防雷、防浪涌和防突波保护； 	个	3

		<p>球机尺寸≥ 4寸；</p> <p>#人脸抓拍及布防功能检验：当通过IE浏览器手动点击或柜远预览画面中的人脸时，样机可通过改变PTZ将人脸置于画面中心并对人脸进行抓拍；可通过IE浏览器设置6个场景进行人脸抓拍，可设置每个场景的布防时间；</p> <p>最大亮度鉴别等级检验：不小于11级(RJ45输出)；</p> <p>免密访问功能检验：样机通过4G网络接入后端平台时，可通过浏览器免密访问样机的WEB界面并进行配置；</p> <p>防过热：非金属外壳的设备，其外壳应阻燃。经火焰燃烧5次，每次5秒，不应烧着起火防过热：设备在正常工作条件下应能安全工作，不应起火；操作人员接触到可触及件时不应有烫伤的危险；</p>		
109	400万防 遮挡电梯 (楼显)电 瓶车半球	<p>像素≥ 400万；</p> <p>最大分辨率$\geq 2688 \times 1520$；</p> <p>最低照度$\geq 0.0021\text{lux}$（彩色模式）；$\geq 0.00021\text{lux}$（黑白模式）；$\geq 01\text{lux}$（补光灯开启）；</p> <p>最大补光距离$\geq 10\text{m}$；</p> <p>补光灯≥ 1颗；</p> <p>镜头类型：定焦；</p> <p>镜头焦距$\geq 2.8\text{mm}$；</p> <p>镜头光圈$\geq F1.6$；</p> <p>视场角：水平$\geq 102^\circ$；垂直$\geq 54^\circ$；对角$\geq 121^\circ$；</p> <p>电瓶车入梯：支持对电瓶车进入电梯行为的检测。当电梯内有电瓶车推入触发设定规则时，联动声光报警，实现事中震慑，并联动梯控系统阻止电梯关门，有效干预；支持一个光电式楼层传感器，可检测电梯所在楼层、运行方向和速度，支持电瓶车禁止入梯楼层可设；</p> <p>智能编码：H.264、H.265；</p> <p>宽动态$\geq 120\text{dB}$；</p> <p>走廊模式：支持；</p> <p>自适应镜头校正（图像矫正）：支持；</p> <p>内置MIC：内置≥ 1个MIC；</p> <p>内置扬声器：内置≥ 1个扬声器；</p> <p>报警事件：无SD卡；SD卡空间不足；SD卡出错；网络断开；IP冲突；非法访问；动态检测；视频遮挡；场景变更；音频异常侦测；电压检测；外部报警；安全异常；</p> <p>接入标准：ONVIF；CGI；GB/T28181-2022（双国标）；</p> <p>预览最大用户数$\geq 64\text{M}$；</p> <p>最大MicroSD卡：256GB；</p> <p>RS-485接口≥ 1个；</p> <p>报警输入≥ 1路；</p> <p>报警输出≥ 1路；</p> <p>供电方式：DC；</p> <p>防腐蚀等级：普通防护</p> <p>可开启/关闭TOF遮挡报警功能，可对视频画面中的人为遮挡行为进行检测报警，当TOF遮挡报警、电瓶车遗留侦测报警产生报警时，可在报警布防时间内触发联动声音报警。支持TOF防干扰功能，当视频画面中光线发生明暗变化时，不触发TOF遮挡报警；</p> <p>声光告警设置检验：支持内置语音播放，播放次数可设置为1~10次；可将白光设置为常亮和闪烁2种模式，闪烁频率、闪烁时长、闪烁周期可设；</p> <p>支持同时开启视频遮挡和电瓶车入梯检测功能，当样机镜头被遮挡条件下电瓶车进入电梯，撤出遮挡物后应给出报警提示，直到电瓶车离开电梯，报警结束；</p>	个	4

		当用户开启相机或恢复出厂设置后，会有“开机成功”、“重置成功”语音提示； 速度显示功能检验：可通过监控画面显示电梯运行速度和运行方向，当速度超过设定阈值时可进行联动抓拍、报警上传和辅助输出，速度阈值可配置；		
110	电梯无线网桥	网络接口：≥1个上行口≥1个下行口； 外置PoE电源模块网络接口 无线标准：IEEE802.11b/g/n； 工作频率：2.4GHz-2.484GHz； 无线传输距离：≤200m； 无线传输速率：≥200Mbps； 数码显示屏：支持，可显示工作模式和信道等信息，不使用电脑也可轻松调试； 拨码开关≥1个； 供电方式：外置PoE电源； 成对包装：内含≥2只网桥；	对	4
111	核心交换机全光口接入板	≥48端口万兆以太网光接口板(X6S, SFP+)	块	1
112	24口接入POE交换机	端口：千兆电口≥24个，万兆光口≥4个，含1个万兆光模块，支持POE供电，接口扩展槽≥2个； 性能：包转发率≥130Mpps，交换容量≥170Gbps。	台	22
113	8口网络POE交换机	端口：千兆电口≥8个，万兆光口≥2个，含1个万兆光模块，支持POE供电，接口扩展槽≥2个； 性能：包转发率≥130Mpps，交换容量≥170Gbps。	台	7
114	千兆光模块	接口封装：eSFP 中心波长：≥1310NM 标准：≥1000Base 接口类型：LC 支持的线缆与对应MAX传输距离： 多模(OM1)光纤(光纤直径：62.5 μm)≥550M 多模光纤(光纤直径：50 μm)≥5500M 多模(OM2)光纤(光纤直径：50 μm)≥550M 单模(G.652)光纤(光纤直径：9 μm)≥10KM 模式带宽： 多模(OM1)光纤200/500MHZ*KM 多模光纤400/400MHZ*KM 多模(OM2)光纤500/500MHZ*KM	个	96
115	千兆光纤传输器	千兆光纤收发器/网络高速远距离传输≥20KM	台	6
116	液晶拼接面板	1、产品尺寸≥55英寸 2、双边拼缝≥3.5mm 3、分辨率≥1920*1080 4、亮度≥500cd/m ² 5、输入接口：VGA(D-Sub)≥1、CVBS(BNC)≥2、DVI-D≥1、HDMI≥1、RS232(RJ45)≥1、USB(升级和多媒体)≥1 6、输出接口：CVBS(BNC)≥2、RS232(RJ45)≥1 #液晶拼接产生均匀稳定知觉的闪烁频率，符合GB/T40230.2-2021视疲劳测试要求； LCD显示单元达到绿色设计产品技术规范符合T/CESA1018-2018标准； #液晶拼接单元不造成对视网膜的蓝光危害； 液晶拼接必须采用分体式结构设计，支持屏体与驱动单元分开安装	块	18

		及拆卸，整体美观大方的同时最大程度降低项目后期运营维护成本及难度。 液晶显示单元通过GB/T18313-2001测量，距离屏幕水平0.5米/垂直0.45米时的工作噪音≤8dB。 #液晶拼接单元具有十一级灰阶色度、亮度校正功能，使各灰阶整墙一致性达到85。 #液晶拼接单元光学性能（偏振度、透过率、色调）符合GB/T25275-2010规范要求。		
117	底座支架	底座后维护支架，底座高度默认1000mm，支持高度定制	套	18
118	数字高清解码器	画面分割：≥36固定分割；支持M×N自定义分割，M×N≤36； 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MJPEG;MPEG4;SVAC;MPEG2； 解码能力：整机解码支持≥10路32MP@25fps（仅H.265支持）≥35路12MP@25fps≥50路8MP@25fps≥70路6MP@25fps≥90路5MP@25fps≥90路4MP@30fps≥140路3MP@25fps≥180路1080p@30fps≥500路D1@30fps； 视频输入≥2路DP输入口，≥2路HDMI输入口； 视频输出路数≥20路HDMI 支持设置指定电脑允许的接管范围和窗口，除此之外的电脑内容不予以显示。 解码资源借用功能：每个输出口同时实现≥40画面分割，每个子画面的主码流≥1920*1080，帧率稳定在≥30帧，分辨率和帧率保持不变 支持RGB采集上墙显示，输出图像与采集源图像画质无明显差别。 设备具备HDMI2.1输出口，支持输出分辨率≥7680×4320，刷新率≥60Hz的视频图像。 支持前面板快捷键进行预案切换，轮巡，采集信号快速上墙。	台	1
119	液晶监视器	面板尺寸≥42英寸； 亮度≥380cd/m ² ； 安装方式：底座、壁挂； 信号输出标配：Opticalout≥1、Earphone≥1； 信号输入标配：HDMI2.0≥3、USB2.0≥1、AV≥1、分量接口≥1； 支持的分辨率≥3840×2160	台	2
120	数字高清解码器	画面分割：≥36固定分割；支持M×N自定义分割，M×N≤36； 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MJPEG;MPEG4;SVAC;MPEG2； 解码能力≥2路32MP@25fps≥7路12MP@25fps≥10路8MP@25fps≥14路6MP@25fps≥18路5MP@25fps≥28路3MP@25fps≥36路1080p@30fps≥144路D1@30fps同时解码； 视频输出路数≥4路HDMI 支持设置指定电脑允许的接管范围和窗口，除此之外的电脑内容不予以显示。 支持输出口资源复制借用，使每个输出口同时实现36路1920×1080、30帧/秒的视频画面分割显示。 支持在大屏上对事件的视频录像进行回放，支持暂停和播放操作。 设备控制兼容鸿蒙、麒麟操作系统。 支持在大屏上按照事件类型和触发时间（当天，本周，和本月）对事件进行查看。	台	1
121	液晶监视器	面板尺寸≥42英寸； 亮度≥380cd/m ² ； 安装方式：底座、壁挂； 信号输出标配：Opticalout≥1、Earphone≥1； 信号输入标配：HDMI2.0≥3、USB2.0≥1、AV≥1、分量接口≥1； 支持的分辨率≥3840×2160	台	2

122	数字高清解码器	画面分割: ≥ 36 固定分割; 支持 $M \times N$ 自定义分割, $M \times N \leq 36$; 视频压缩标准: H. 265; H. 264; MJPEG; MPEG4; SVAC; MPEG2; 解码能力 \geq 2路32MP@25fps \geq 7路12MP@25fps \geq 10路8MP@25fps \geq 14路6MP@25fps \geq 18路5MP@25fps \geq 28路3MP@25fps \geq 36路1080p@30fps \geq 144路D1@30fps同时解码; 视频输出路数 \geq 4路HDMI 支持设置指定电脑允许的接管范围和窗口, 除此之外的电脑内容不予以显示。 支持输出口资源复制借用, 使每个输出口同时实现36路1920 \times 1080、30帧/秒的视频画面分割显示。 支持在大屏上对事件的视频录像进行回放, 支持暂停和播放操作。 设备控制兼容鸿蒙、麒麟操作系统。 支持在大屏上按照事件类型和触发时间(当天, 本周, 和本月)对事件进行查看;	台	1
123	网络硬盘录像机	处理器: ≥ 64 核高性能处理器, 1+1冗余电源, ≥ 24 盘位, 单盘最大支持20TB硬盘, 支持硬盘热插拔; 数据接口: ≥ 4 个千兆数据网口, 1个百兆管理网口, 支持扩展4个千兆数据网口, 可选配万兆光口PCIE网卡, 可选配千兆电口PCIE网卡; ≥ 1 个HDMI, 4个USB, 1个eSATA, 1个RS232; 支持RAIDO/1/5/6/10/50/60, SRAID, 支持全局热备和局部热备盘; 支持 ≥ 320 路H. 264/H. 265混合接入, 网络带宽 ≥ 800 Mbps, 接入 ≥ 800 Mbps, 存储 ≥ 800 Mbps转发; 支持ONVIF、GB28181、RTSP、视图库、主动注册等协议管理不同厂家前端摄像头, 实现视频存储; 支持通过IPSAN、NAS(Samba、FTP、NFS)、视频直存模式访问存储资源; 支持iSCSI客户端模式, 访问第三方存储资源, 增加存储空间, 延长存储周期; 支持硬盘健康状态监测, 定期巡检, 针对异常硬盘风险预警, 支持系统盘、风扇、电源等异常告警; 支持N+M集群模式, 可实现单台或多台设备故障时, 故障设备业务自动迁移到其它健康设备上, 保障业务不中断; #设备可扩展带显示器的前面板, 可在前面板液晶屏上显示时间、设备信息、网卡状态、远程设备状态、录像状态、Raid状态、硬盘状态、环控信息、报警信息; 当系统检查到硬盘损坏、坏块太多、读写大量异常或者无法获取硬盘信息等问题时, 硬盘会被定义为错误盘。用户界面中硬盘位标识为红色; 硬盘灯也显示为红色长亮; 支持任意N台设备($N \geq 2$)通过SAS数据线组成环状结构集群, 设备集群之间数据能够通过环状结构进行传递和通信, 其中任意1台设备都可以访问其下游设备中的数据; #支持扩展MiniSASHD接口, 支持通过电口SAS线或光口SAS线进行互联, 能够通过SAS线进行上行和下行的数据通信; 支持国产操作系统;	台	5
124	希捷16TB硬盘	单盘容量 ≥ 16 TB; 缓存 ≥ 256 MB; 转速 ≥ 7200 RPM; 硬盘接口: SATA	块	120
125	终端安全杀毒系统	网络版服务端软件, 提供防病毒策略管理、下发任务、病毒告警分析、报表等功能, 可管理win系列客户端、Linux系列客户端和国产化系列客户端, 支持中标麒麟、银河麒麟、统信UOS、中科方德等服务器操作系统, 并支持龙芯、兆芯、海光、鲲鹏、飞腾、申威等CPU	套	1

		类型。含250个国产化终端防病毒授权。提供三年病毒特征库升级服务及三年产品维保升级服务。		
126	IP地址管理系统	软件包。支持IP地址规划，可将IP地址资源分配给指定管理人员、组织或系统，实现快速创建子网，支持业务系统管理，管理内容包含基础属性信息、IP地址规划和子网分配情况等。	套	1
127	网络安全管理平台	软件包。探测和管理企业网络的各类资产，支持全网IT资产的配置管理、合规评估、定期巡检和实时监测。会自动记录和存储网络活动日志，并提供全面的审计和检查功能，以确保网络安全事件的溯源和管理，为网络安全事件的调查和分析提供依据	套	1
128	六类4对非屏蔽双绞线电缆	性能超过TIA/EIA-568C. YD/T(1019) 6类标准，线规符合AWG23线规； 绝缘层：高密度聚乙烯（HDPE），厚度：0.2mm； 外护套：聚氯乙烯（PVC），厚度：0.50mm； 线缆外径：6.6mm； 骨芯结构：十字龙骨芯； 屏蔽层材料：铝箔聚酯带； 线缆颜色：灰色(RAL7004)； 毛重：18Kg； 最大承受拉力：11.34Kg； 运行温度：-25至60° C； 性能超过TIA/EIA-568C. YD/T(1019) 6类标准，网线线径为0.57mm 均为国际标准，网线为足米305米一箱 铜缆，光缆链路均通过国家信产部测试，并有测试报告； 全线产品质保30年	箱	145
129	六类非屏蔽模块	性能超过TIA/EIA-568C 标准 T568A和T568B端接方式 易于安装 高强度防火材料，耐冲击及阻燃 30um镀金层，提供至少1500次重复插拔 自带防尘盖设计风格 美观、坚固、耐用、环保 工作温度：-40至60° C 可选颜色：白色、蓝色 均为防阻燃环保材料	个	520
130	双口面板（带弹簧门）	采用优质阻燃型PC料 美观、坚固、耐用、环保 自带电脑电话标识块 自带标签条 平口非弹簧门插 均为防阻燃环保材料	个	260
131	六类非屏蔽24口数据配线架	性能超过TIA/EIA-568C标准 背部具有利于理线的金属化支架 支持六类非屏蔽解决方案并向下兼容 50um镀金层，保证1500次插拔的良好导通性 端口数量24口/48口 用于19" 标准机柜 高度1U/24口 均为防阻燃环保材料，全线产品质保30年	台	22
132	六类网络跳线	性能超过TIA/EIA-568C及ISO/IEC11801标准 制造精确以确保稳定的电气性能 线规AWG23/7 支持六类解决方案 可选长度:1m/2m/3m/5m	条	1040

		可选颜色: 灰色/蓝色/橙色 数据跳线产品保证单体100%通过		
133	室内48芯 单模千兆 光缆	48芯, 900um紧套光纤 纤芯直径: 9.2±0.4um, 包层直径: 125±1.0um 芳纶加强元件 PVC、LSZH护套可选 支持骨干网建设和光纤到工作区应用 光纤的几何尺寸一致性好 黄色外皮 符合YD/T1258.4、IEC794、ICEA596、CR-409等标准	米	3500
134	室外24芯 单模千兆 光缆	24芯, 900um紧套光纤 纤芯直径: 9.2±0.4um, 包层直径: 125±1.0um 芳纶加强元件 PVC、LSZH护套可选 支持骨干网建设和光纤到工作区应用 光纤的几何尺寸一致性好 黄色外皮 符合YD/T1258.4、IEC794、ICEA596、CR-409等标准	米	2000
135	768口光 纤配线架	1、模块化设计, 单元箱集光纤熔接、盘储、配线为一体, 每个熔配模块可单独抽出, 满足 离架或在架操作使用; 2、光缆、尾纤、跳线的管理层次清晰, 有良好的可操作性; 可适用安装 FC、SC 等多种适 配器; 3、工作温度: -5℃~40℃, 相对湿度: ≤85% (30℃时) , 大气压 力: 70~106Kpa; 4、标称工作波长: 850nm、1310nm 、1550nm; 5、插入损耗: ≤0.5dB ; 6、回波损耗: PC≥40dB、UPC≥50dB、APC≥60dB; 7: 抗电强度: ≥3KV(DC)/1min 不击穿、无飞弧; 8、绝缘电阻: ≥1000MΩ/500V(DC); 9、寿命: ≥1000 次。	台	1
136	48口光纤 配线架	1、模块化设计, 单元箱集光纤熔接、盘储、配线为一体, 每个熔配模块可单独抽出, 满足 离架或在架操作使用; 2、光缆、尾纤、跳线的管理层次清晰, 有良好的可操作性; 可适用安装 FC、SC 等多种适 配器; 3、工作温度: -5℃~40℃, 相对湿度: ≤85% (30℃时) , 大气压 力: 70~106Kpa; 4、标称工作波长: 850nm、1310nm 、1550nm; 5、插入损耗: ≤0.5dB ; 6、回波损耗: PC≥40dB、UPC≥50dB、APC≥60dB; 7: 抗电强度: ≥3KV(DC)/1min 不击穿、无飞弧; 8、绝缘电阻: ≥1000MΩ/500V(DC); 9、寿命: ≥1000 次。	台	11
137	24口光纤 配线架	1、模块化设计, 单元箱集光纤熔接、盘储、配线为一体, 每个熔配模块可单独抽出, 满足 离架或在架操作使用; 2、光缆、尾纤、跳线的管理层次清晰, 有良好的可操作性; 可适用安装 FC、SC 等多种适 配器; 3、工作温度: -5℃~40℃, 相对湿度: ≤85% (30℃时) , 大气压 力: 70~106Kpa; 4、标称工作波长: 850nm、1310nm 、1550nm; 5、插入损耗: ≤0.5dB ; 6、回波损耗: PC≥40dB、UPC≥50dB、APC≥60dB; 7: 抗电强度: ≥3KV(DC)/1min 不击穿、无飞弧;	台	1

		8、绝缘电阻: $\geq 1000M\Omega$ / 500V (DC) ; 9、寿命: ≥ 1000 次。		
138	光纤跳线	双芯光纤跳线 高质量的光缆和出厂前已经过精密处理的接头 卓越的传输特性 可将光纤设备与光纤互联，交叉连接以及信息插口相连接 满足YD/T1258.4、ICEA-596、GR-409、IEC794等标准 长度可供选择: 2m/3m/5m 订货信息详见产品手册 适用于耦合器与光纤模块的连接，全线产品质保30年	条	350
139	理线器	金属设计，承载强度高 方便线缆整理 与 数据配线架搭配使用 与语音配线架搭配使用 用于19" 标准机柜，高度1U 均为防阻燃环保材料	个	44
140	楼层设备间机柜	符合ANSI/EIA RS-310-D、IEC297-2、DIN41491;PART1、DIN41494;PART7、 GB/T3047.2- 92标准； 尺寸(外部): 600mm*450mm*635mm。内部有效高度分别有12U 特点： 焊接框架结构，稳定可靠； 壁挂、落地两种可选安装方式； 落地安装时可以选配支脚或脚轮； 方便快速的挂墙安装方式（专利）； 19" 标准安装； 快开侧门，可加装侧门锁，方便安装和维修； 可顶部和底部同时走线； 可加装120mm轴流风机； 前门开启角度大于180度； 承载：静载60KG 防护等级：IP20 主要材料：SPCC优质冷轧钢板； 厚度：方孔条1.5mm，其它1.2mm. 表面处理：脱脂、酸洗、磷化、静电喷塑	台	11
141	网络中心机房服务器机柜	1、符合ANSI/EIA RS-310-D、IEC297-2、DIN41491; PART1、DIN41494、PART7、GB/T3047.2-92标准；兼容ETSI标准 2、板材：SPCC优质冷轧钢板 3、框架 颜色：竖框为黑色（色标号： RAL 9004），所有横板颜色与机柜框架颜色协调。 尺寸(外部): 600mm*1100mm*2000mm。内部有效高度分别有42U 4、承重：单机柜承重不低于1600公斤。（并提供权威机构第三方检测报告） 5、柜门 前门：单开大面积激光打孔钢板门，带有保险锁，开启角度不小于135度，通风孔通风面积不小于柜门面积的75%。 后门：垂直双开打孔钢板门，带有保险锁，通风孔通风面积不小于柜门面积的75%。 6、柜顶和底座：每个机柜带有专业进出线空洞，顶部、底部可分别进线，单方向进出总线量大于500根(六类线)。 7、每个机柜带有4个水平调节脚，保证在地面不平时的柜体平稳。 8、附件中含有专用走线附件，方便走线和管理。 9、附件中含有专用的束线环。 10、每个机柜所配托盘最大承重可大于100公斤。	台	11

		11、防护等级达到IP20。 12、表面处理：酸洗、磷化、静电喷塑。		
142	机柜承重架	600mm*1100mm*250mm	套	11
143	机柜PDU电源	自接线16A输入10位10a+16a混合IEC国标孔机柜插座 16A输入10位多用孔	套	22
144	辅材	标签及施工用辅料等	项	1
145	系统集成费	设备线缆连接及安装；系统功能测试及设备联调；线缆标签粘贴；负责所有设备的集成连接，保证正常运转使用。产品的功能及使用操作说明的培训；设备的物理连接方法；系统软件、硬件的使用；系统的日常维护事宜，并告知简单常见的故障处理方法；系统设备7*24小时电话技术咨询服务以及设备故障技术人员到场售后服务等。	项	1
146	六类4对非屏蔽双绞线电缆	性能超过TIA/EIA-568C. YD/T(1019) 6类标准，线规符合AWG23线规； 绝缘层：高密度聚乙烯（HDPE），厚度：0.2mm； 外护套：聚氯乙烯（PVC），厚度：0.50mm； 线缆外径：6.6mm； 骨芯结构：十字龙骨芯； 屏蔽层材料：铝箔聚酯带； 线缆颜色：灰色(RAL7004)； 毛重：18Kg； 最大承受拉力：11.34Kg； 运行温度：-25至60° C； 性能超过TIA/EIA-568C. YD/T(1019) 6类标准，网线线径为0.57mm均为国际标准，网线为足米305米一箱 铜缆，光缆链路均通过国家信产部测试，并有测试报告； 全线产品质保30年	箱	30
147	系统集成	设备线缆连接及安装；系统功能测试及设备联调；线缆标签粘贴；负责所有设备的集成连接，保证正常运转使用。产品的功能及使用操作说明的培训；设备的物理连接方法；系统软件、硬件的使用；系统的日常维护事宜，并告知简单常见的故障处理方法；系统设备7*24小时电话技术咨询服务以及设备故障技术人员到场售后服务等。	项	1
148	双面IC卡打印机	接口：网口；USB 打印：单面/双面打印 打印分辨率600dpi	台	1
149	接线箱和端子箱、接插件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要求，具体数量根据系统深化设计进行计算。 (包含定制接线盒、端子箱、16A\32A接插件等)	批	1
150	六类4对非屏蔽双绞线电缆	性能超过TIA/EIA-568C. YD/T(1019) 6类标准，线规符合AWG23线规； 绝缘层：高密度聚乙烯（HDPE），厚度：0.2mm； 外护套：聚氯乙烯（PVC），厚度：0.50mm； 线缆外径：6.6mm； 骨芯结构：十字龙骨芯； 屏蔽层材料：铝箔聚酯带； 线缆颜色：灰色(RAL7004)； 毛重：18Kg； 最大承受拉力：11.34Kg； 运行温度：-25至60° C； 性能超过TIA/EIA-568C. YD/T(1019) 6类标准，网线线径为0.57mm	箱	15

		均为国际标准, 网线为足米305米一箱 铜缆, 光缆链路均通过国家信产部测试, 并有测试报告; 全线产品质保30年		
151	电源线	1. RVV执行标准GB/T5023. 5-2008 2. 额定电压为2271EC52 (300/300V) 2271EC53 (300/500V) 3. 导体根数: 3 4. 导体截面积/结构: 1. 5/32/0. 20 5. 标称外径: 7. 0 6. 电阻: 1. 76 7. 标称电容: 75	米	3000
152	辅材	标签及施工用辅料等	项	1
153	系统集成费	设备线缆连接及安装; 系统功能测试及设备联调; 线缆标签粘贴; 负责所有设备的集成连接, 保证正常运转使用。产品的功能及使用 操作说明的培训; 设备的物理连接方法; 系统软件、硬件的使用; 系统的日常维护事宜, 并告知简单常见的故障处理方法; 系统设备 7*24小时电话技术咨询服务以及设备故障技术人员到场售后服务 等。	项	1
154	机柜PDU	PDU机柜插座/8位2米线/防雷抗电涌	套	50
155	六类4对 非屏蔽双 绞线电缆	性能超过TIA/EIA-568C. YD/T(1019) 6类标准, 线规符合AWG23线 规; 绝缘层: 高密度聚乙烯 (HDPE) , 厚度: 0. 2mm; 外护套: 聚氯乙烯 (PVC) , 厚度: 0. 50mm; 线缆外径: 6. 6mm; 骨芯结构: 十字龙骨芯; 屏蔽层材料: 铝箔聚酯带; 线缆颜色: 灰色 (RAL7004) ; 毛重: 18Kg; 最大承受拉力: 11. 34Kg; 运行温度: -25至60° C; 性能超过TIA/EIA-568C. YD/T(1019) 6类标准, 网线线径为0. 57mm 均为国际标准, 网线为足米305米一箱 铜缆, 光缆链路均通过国家信产部测试, 并有测试报告; 全线产品质保30年	箱	110
156	电源线	1. RVV执行标准GB/T5023. 5-2008 2. 额定电压为2271EC52 (300/300V) 2271EC53 (300/500V) 3. 导体根数: 3 4. 导体截面积/结构: 1. 5/32/0. 20 5. 标称外径: 7. 0 6. 电阻: 1. 76 7. 标称电容: 75	米	4000
157	操作台 (含座 椅)	根据现场情况定制4联操作台	套	1
158	系统集成	设备线缆连接及安装; 系统功能测试及设备联调; 线缆标签粘贴; 负责所有设备的集成连接, 保证正常运转使用。产品的功能及使用 操作说明的培训; 设备的物理连接方法; 系统软件、硬件的使用; 系统的日常维护事宜, 并告知简单常见的故障处理方法; 系统设备 7*24小时电话技术咨询服务以及设备故障技术人员到场售后服务 等。	项	1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最终以甲乙双方商定为准，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文件有冲突。)

合同号：

北京市东城区教委政府采购 项目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数智融合基建体系构建

采购方（甲方）：北京市东城区特殊教育学校

供货方（乙方）：

年 月 日

采购方（甲方）： 北京市东城区特殊教育学校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供货方（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采购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通过依法实施相应的采购程序，经中诚安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组织的数智融合基建体系构建（ZCA-BJZC-ZYX25091）政府采购项目中，最终择定供货方作为本合同项下货物的供应商。为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根据中标约定，经双方充分友好协商，达成如下一致：

双方均同意《合同一般条款》的内容并确认其对于各自拥有相应的法律约束力；

双方均同意《合同特殊条款》的内容并确认其对于各自拥有相应的法律约束力；

各方确认并同意：如果《合同特殊条款》的约定与《合同一般条款》的内容不一致时，以《合同特殊条款》的约定来规范和界定各自的关系以及对于相关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进行相应的解释和说明。

一、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1 “合同” 系指采购方、供货方签署的协议， 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 2 “合同价” 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供货方在完全履行合同所约定的交货义务后，采购方应付给供货方的价格。
1. 3 “货物” 系指供货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采购方提供的由合同特殊条款所约定的标的物以及附带之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 4 “服务” 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供货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售后和其他类似的服务，在没有特别约定的情况下，“服务”不再另行收取费用或报酬。
1. 5 “采购方” 系指“货物”和“服务”的最终用户，在“合同”中为指明的购买货物、服务的单位。
1. 6 “供货方” 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成交供应商。
1. 7 “现场” 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 8 “验收” 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的标准，在东城区教育委员会教育技术装备部的监督管理下，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行为。

2. 技术规范

2. 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木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 1 供货方应保证采购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专有技术等的起诉或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货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如果采购方（包括供货方）被责令承担侵权责任或被勒令停止使用、限制使用或受到其他不利影响，则供货方应对采购方（包括供货方）所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为应诉而花费的调查、鉴定、评估、律师、诉讼等费用。

4. 包装要求

4. 1 供货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供货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果采购方对于包装有特别要求，则在合同特殊条款中予以约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

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供货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供货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 / 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供货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供货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

6.1 现场交货：供货方负责办理运输、保险和存储，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供货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如果分批次交货，则每批次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每批次货物交货日期

6.2 供货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前 10 天，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待交日期通知采购方。到货时，采购方根据供货方提供的详细交货清单(一式贰份)进行收货。

6.3 在现场交货条件下，供货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供货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条件下，供货方通知采购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供货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通知采购方。

7.2 如因供货方延误将上述内容通知采购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供货方负责。

8. 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合同特殊条款”。

9. 技术资料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9.1 合同生效后 10 天之内, 供货方须将货物的中文技术资料, 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给采购方。

9.2 如果采购方确认供货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 供货方须在收到采购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补充完整。

10. 质量保证

10.1 供货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 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 供货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 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 供货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3 根据采购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 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约定或要求不符; 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 证实货物存在缺陷,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了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采购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供货方。供货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予以更换, 直至货物符合合同的约定并保证采购方得以正常使用。

10.4 如果供货方在收到 10.3 所述采购方通知后 7 天内没有采取措施弥补缺陷或进行补救, 则采购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由此而引发的风险和费用由供货方承担。

10.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经最终验收确认合格并交付于采购方时起 ? 个月。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在交货前, 供货方须对货物的质量、数量、规格、型号、性能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核实, 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 但供货方自己就有关质量、规格、型号、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核实文件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交货验收后, 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货物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者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合同要求等情况的, 均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货物或者退货, 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所有的经济损失。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 采购方应在合同特殊条款中约定的期限内组织验收, 并制作验收备忘录, 签署验收意见。

11.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技术规范的要求, 采购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 供货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 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技术规范的要求。

11.4 采购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 供货方有义务为采购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2. 索赔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型号、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供货方提出索赔。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供货方对采购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供货方应按照采购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供货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采购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供货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采购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三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进行货款的结算。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供货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采购方由于更换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供货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采购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供货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货方接受。如供货方未能在采购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或采购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则采购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采购方有权就不足部分向供货方追偿。

13. 延迟交货

13.1 供货方应按照合同特别条款中约定的期限和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果供货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采购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货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采购方。采购方收到供货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 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供货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采购方可要求供货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日，按所延迟交付货物价额的 0.7% 计收。但违约金不得超过合同价的 5%。如果达到最高限额，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而供货方仍有义务支付上述违约金。

14.2 如果采购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款，则供货方可要求采购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日，按所延迟支付的货款部分的 0.07% 计收。但违约金不得超过合同价的 5%。

14.3 甲方逾期付款免责约定

鉴于甲方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性拨款或按照财政性拨款管理的款项，故以下原因导致的甲方不

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及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的，不属于甲方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4.3.1 上级主管单位或政府部门暂未拨款，或要求暂缓支付或不同意支付的；

14.3.2 因本合同价款支付周期跨越财政结算年度，甲方依照相关财政支付结算要求，须对相应款项重新申报审批的。

14.3.3 因履行合同实际需要超出合同约定的价款数额，需要追加预算或合同价款，甲方根据相應财政支付结算要求，须另行申报审批的；

14.3.4 因相关政府财政支付结算规章或程序变化，或上级有权审批单位未同意支付的；

如本项目需要政府审计，则按照政府审计结束后，再按照合同支付款项。

本条款若与合同其他内容相冲突的，则本条款优先适用。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16. 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供货方有下述违约行为的情况下，采购方可向供货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供货方追索的权利。

18.1.1 供货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采购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4.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供货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3 在本合同订立或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A、“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B、“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采购方利益的行为。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供货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采购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供货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供货方补偿。但采购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采购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和分包。

21. 合同修改

21.1 采购方、供货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 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 合同生效和其它

25.1 本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本次政府采购招标文件、中标文件的相关规定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5.2 本合同一式伍份，采购方、供货方各执贰份，中介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特殊条款

1、货物

1.1 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之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单位、单价、总价等见附件一；

2、货物的交付和验收

2.1 货物由供货方在____年____月____日运抵东城区____，并在运抵现场后____日内正式交付给采购方。

2.2 货物由供货方进行安装和调试，采购方应给予相应的便利并提供适于安装和调试的条件和设施、设备。供货方应提前通知采购方所需要的条件和设施、设备。如果因为供货方未能提前通知而采购方无法提供因而导致安装和调试不能如期进行，则由此而引起的所有后果由供货方承担，该等后果包括但不限于迟延交付，采购方由于无法使用货物而导致的损失等。

2.3 如果货物的安装需要具备相应资格的人员进行，则供货方须确保提供安装和调试的人员具备相关操作规程要求或该项作业本身所要求的专业能力和资质。如果由于不具备该专业能力或专业资质而发生的任何事故、造成的任何伤害等均由供货方承担，如果给采购方造成损害，供货方亦须承担赔偿责任。

2.4 在对货物的运行和工作进行调试时，采购方须指派专人参与，并对货物的运行和工作状况进行确认。

2.5 采购方确认货物运行和工作正常且其他项目经验收符合合同约定标准，则签署《东城教委政府采购验收单》，并将其作为货款结算的凭证。如果采购方认为货物运行和工作不正常或其他项目经验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拒绝接受货物，供货方须按照本合同中的相关约定予以补救，由此而引起的有关责任、损失等之处理按本合同中的相关约定执行。

2.6 自采购方签署了《东城教委政府采购验收单》时起，供货方交付本合同项下货物之义务即履行完毕，货物保管的风险即由采购方承担；在取得上述《东城教委政府采购验收单》之前，货物毁损和灭失的风险由供货方承担。

3、货款及支付（以采购人实际支付为准）

3.1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总款额为_____（小写）_____（大写）元人民币。

3.2 上述货款按下列约定由采购方支付。

3.2.1 本合同正式生效后，采购方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首付款，待财政资金到位后30日内支付货款的48%作为首付款：即_____（小写）_____（大写）；

3.2.2 在供货方正式交付货物后，由采购方向东城区教育委员会教育技术装备部提交结帐相关资料，经批准后，采购方上级财政拨款资金到位后，采购方向供货方支付剩余____%的货款：

即_____ (小写) _____ (大写) ;

3.2.3 本合同项下之货物的质保期为_____个月。

3.3 本合同正式生效后____日内，由供货方向采购方支付货款的____%作为履约保证金。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日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方向供货方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每次付款，供货方需向采购人提供金额相等的正规发票，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及付款方式、付款额度等以采购人获得财政审批拨款资金到位为准。

4、附则

4.1 本合同项下货物采购程序中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如果本合同中有明确的约定，无论相关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中如何表示或规定，一律以本合同所约定的内容为准；

采购方：

供货方：

名称：(印章)

名称：(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一：合同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技术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						
3						
4						
5						
	合计					

附件二：中标（成交）通知书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单位地址：

投标单位联系人：

投标单位联系电话：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负责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

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

策证明文件说

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

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 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 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 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
_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
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

称（盖

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 目
(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
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
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
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
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

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

例为_____%。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

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五、_____负责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六、_____负责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

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 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

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单位地址：

投标单位联系人：

投标单位联系电话：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组织的招标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 (如有): 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件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件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件或护照等身份证件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

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职务: 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签章) : 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 1. 此表中, 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 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 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 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同意。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 内容为空白, **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采购需求#项证明材料响应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采购需求# 内容要求	投标证明材料响应情况 (有/无)	#项佐证材料响应 页码	说明

注: 对招标文件中的#项佐证要求, 认真逐条如实填写响应内容, 供应商对响应表真实性负责, 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 内容为空白, 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 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说明:
 - 2)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3)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 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 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4)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 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的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 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5)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 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

为 1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

章）：日

期：

7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 内容	拟分包合 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 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以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以认可。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
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
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